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48

穩步奮進
鑄就未來



2024
年報



目錄

2	關於中飛租賃
4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10	首席執行官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會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77	風險管理報告
8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合併資產負債表
97	合併收益表
98	合併全面收益表
9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6	公司資料



關於中飛租賃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致力於為全球航空公司及飛機資產擁有人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一站式解決方案，旗下業務包括「飛機租賃」及「飛機後市場」兩個主要板塊，服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資產管理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等增值服務。

獨特的全產業鏈運營優勢為中飛租賃繼續投身社會責任事業注入強大動力。中飛租賃作為全球少數幾家可提供機隊升級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企業，始終積極推動綠色航空可持續發展，以構建綠色未來為榮，穩步邁向可持續發展、全球領先的飛機資產管理公司。



概覽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

架飛機
(159架自有飛機 + 30架代管飛機)

124

架飛機訂單

40

家航空公司客戶

21

個國家及地區

582億港元

總資產



飛機租賃及採購



飛機及資產包
交易



飛機維護、
維修及大修



飛機投資平台與
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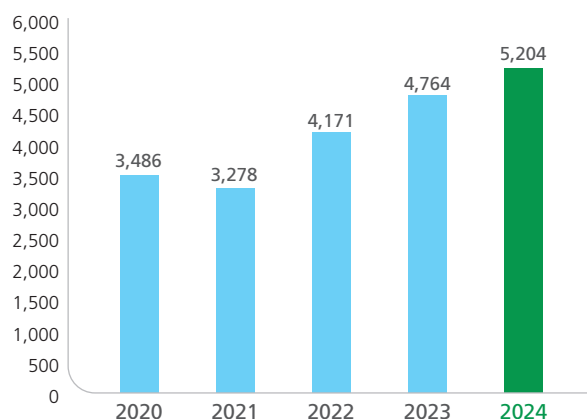


飛機拆解及
航材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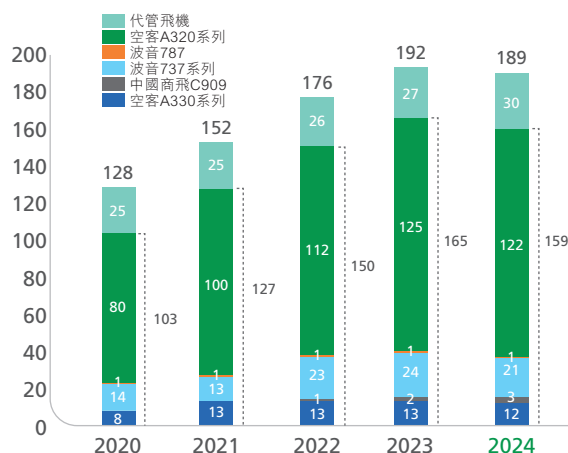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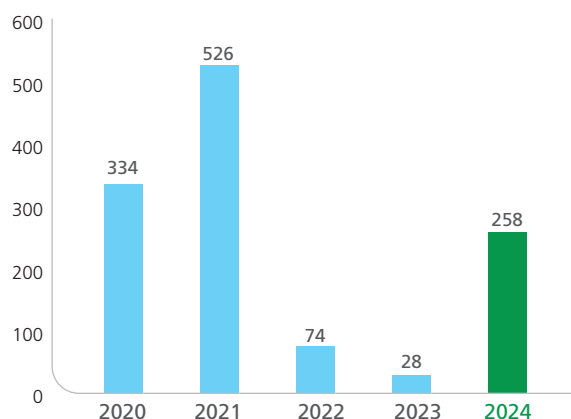


自有及代管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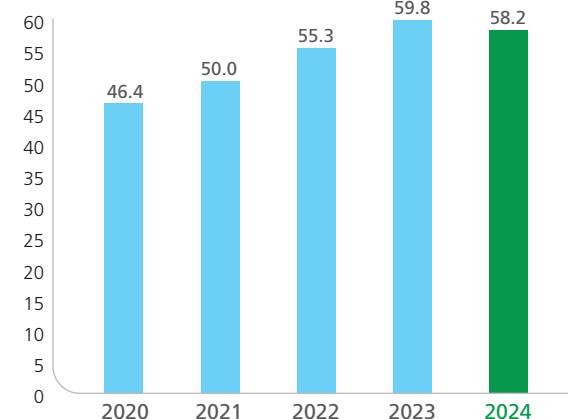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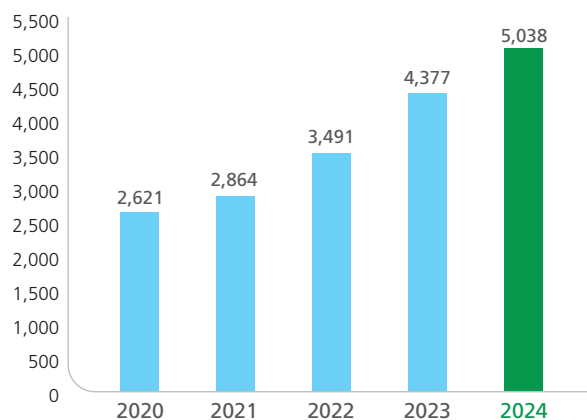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十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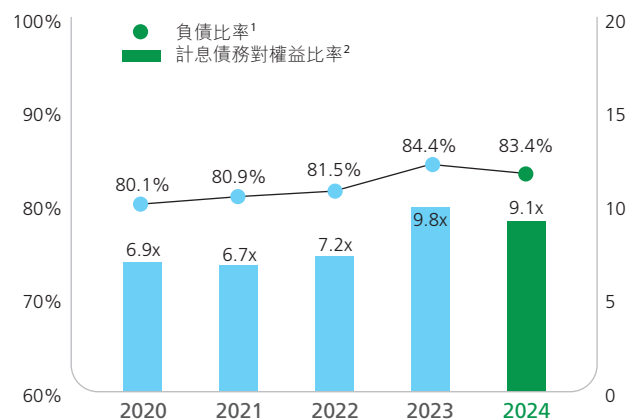


EBITDA

(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及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1. 負債比率=計息債務/資產總額

2. 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計息債務/權益總額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0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2022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總額	3,486	3,278	4,171	4,764	5,2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4	526	74	28	25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0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2022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向其作出的貸款	18,451	23,244	27,354	33,494	28,86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135	1,273	1,354	1,530	492
衍生金融資產	7,264	7,714	8,172	8,577	9,1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15	221	61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及其他	798	751	770	622	1,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38	11,918	12,793	9,701	14,135
資產總額	5,289	5,014	4,668	5,840	4,079
46,393	50,029	55,332	59,825	58,240	
負債					
計息債務總額	37,156	40,480	45,104	50,512	48,577
其他負債	3,821	3,532	3,972	4,173	4,335
負債總額	40,977	44,012	49,076	54,685	52,912
資產淨額	5,416	6,017	6,256	5,140	5,328

以每股為基礎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8.2	72.2	9.9	3.8	34.6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附註1)	7.5	8.0	8.4	6.9	7.2

財務比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相對資產總額)	80.1%	80.9%	81.5%	84.4%	83.4%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8.5%	12.4%	1.6%	0.6%	6.0%
利息覆蓋率(附註2)	197.3%	236.5%	216.7%	195.0%	185.9%
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6.9	6.7	7.2	9.8	9.1

附註：

(1) 以每股為基礎乃根據相等於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計算。

(2) 利息覆蓋率=EBITDA/利息開支。

主席報告



安雪松先生

董事會主席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合併業績。

業績與股息

2024年是行業築底回升、加速發展的一年。年內，全球航空業全面復甦，增勢顯著，表現亮眼。環球航空客運需求和總運力皆取得歷史最佳，中國民航市場旅客運輸量亦迎來其發展歷史的新高。背靠強勁的市場動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乘勢而上，緊抓機遇，在多個業務板塊取得不俗進展，並實現連續第十八年盈利，經營收入及盈利均有所增長。年內，本集團亦迎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十週年之重要里程碑，贏得了業界的廣泛信賴與支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達5,203.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9.2%(2023年：4,763.7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57.5百萬港元，按年強勁增長809.9%(2023年：28.3百萬港元)。每股盈利0.346港元(2023年：0.038港元)，按年強勁增長810.5%。

董事會建議派發普通股每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的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0.12港元，2024年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30港元(2023年：0.30港元)。本集團已就2024年末期股息繼續推出以股代息計劃。

主席報告

發展亮點與戰略方向

1) 擴容環球夥伴網絡 聚焦深化專業優勢

本集團始終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道路，以拓展環球夥伴網絡、探索多元業務模式為導向；以深耕一站式解決方案、增強資產管理能力為基石，成為航空產業鏈上不可或缺的一環。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全球客戶群，並在租賃業務上取得突破，一方面於中國本土市場深化與以「三大航」及其旗下航司為代表的國有航司之長期合作關係，不斷拓寬合作範圍，為其提供靈活多樣的機隊解決方案；另一方面積極在全球範圍拓展優質客戶，通過取回飛機再出租及首期租約到期轉租賃的方式與漢莎航空集團、宿霧太平洋航空、南非航空等全球一線航空公司客戶達成首次合作，進一步提升客戶群質量和不同地域分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把握行業上行週期飛機價值持續上揚之良機，飛機資產交易作為常態業務取得規模化發展，年內交易量創下歷史最高記錄。本集團通過多樣化的資產組合及交易結構滿足境內外投資人不同的資產配置及管理服務需求，成功新增八間飛機交易夥伴至其全球網絡的同時，亦壯大了管理機隊規模，資產交易和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在融資方面創新突破，持續拓寬和優化境內外資金來源，包括成功於中國市場發行首筆永續中票，及於境外市場發行首筆倉儲式飛機項目融資，為本集團再添創性融資渠道，突顯中飛租賃對戰略性增長和財務創新的承諾。

主席報告

獎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頒*Airline Economics* (《航空經濟》)「亞太地區年度租賃交易獎」及「亞太地區年度結構融資交易獎」兩項殊榮，肯定了本集團在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機隊解決方案的同時，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和業務創新所做出的努力。

2) 國產飛機海外運營成果初顯 進一步服務國家民航戰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加速通過旗下聯營公司印尼翎亞航空(「翎亞航空」)推動國產飛機海外運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翎亞航空交付第三架中國商飛C909飛機(曾用名「ARJ21」)，並實現全國首單國產飛機跨境人民幣租金結算業務，希望借由翎亞航空在東南亞市場的影響力，幫助國產飛機向全球市場推廣，同時推動人民幣國際競爭力的進一步提升。於回顧年度，繼穩定運營往來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廣州的國際航線後，翎亞航空新增三條往返中國省會城市商業航線。通過積極鋪設國際航線網路，結合國內支線航點運營，翎亞航空旨在進一步獲得商業和戰略性收益，為其促進航線網路盈利性、搶佔潛力市場奠定良好基礎。於回顧年度，翎亞航空累計運輸乘客量突破百萬人次，累計運營航班數9,000餘次，全年平均客座率超七成。

隨著國產飛機進入規模化、市場化、國際化及多使用者運營的新階段，本集團期望未來通過繼續支持翎亞航空通航更多海外地區，積極服務國家戰略，成為國家和區域合作的重要載體，架起中國與更多國家友好往來的橋樑。

3) 首獲投資級國際評級

隨著邁入高質量發展階段，提升國際信用評級成為本集團現階段主要發展目標之一。於回顧年度，中飛租賃首次獲得權威境外中資評級機構授予Ag-投資級國際評級，展望穩定。本次評級是中飛租賃成為國際投資級發行人的重要一步，反映了國際評級機構對中飛租賃領先市場地位、資產質量和商譽價值的充分肯定，亦是對本集團良好發展前景的信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主營中國市場的境內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天津)」)再次獲得兩間境內主流評級機構授予AAA最高等級，經營實力和信用狀況廣獲認可。未來，本集團仍將多舉措聚集各種有效資源，通過運營規劃及主動財務管理，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提升投資人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期望。

主席報告

4) 共慶上市十週年 加速邁向全球領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舉行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十週年慶祝活動，獲得業界的熱烈反響與支持。上市十年是中飛租賃企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我們向領先飛機租賃商進程的新起點，也是向關心和支持本集團發展的股東、客戶和投資人交出的一份優質答卷。上市十年，中飛租賃始終踐行「產融結合、航空強國」的初心，充分發揮專業團隊能力，深度參與國際競爭，大幅拓展環球網絡，持續加強服務能力，躋身領先租賃商行列。上市以來，中飛租賃保持每年兩次無間斷連續派息，與各界夥伴分享公司的進步果實和發展紅利，也讓股東對公司的未來發展更加充滿信心。

思索未來，中飛租賃將以上市十週年為新起點，繼續發揮自身優勢，不斷挖掘航空產業鏈經營價值。光大控股也將堅定地支持和推動本集團在全球航空市場和資本市場上的獨特角色更見突出、更具吸引力，為股東、客戶乃至行業發展創造更大的價值。

展望

2024年中國航空市場潛力進一步釋放，航空運輸的巨大需求成為中國機隊增長的主要驅動力。2025年則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十五五」規劃謀劃之年。我們相信民航業將繼續向高品質發展邁出新步伐，帶動飛機租賃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作為「立足國家，面向全球」的專業飛機資產管理人，要懷著堅持不懈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的決心，努力把各方面積極因素轉化為本集團發展實績；同時保持清醒，正視全球經濟運行中的風險挑戰，做好公司的根基管理與優勢鞏固，在新一輪的發展勢頭下，緊抓機遇、力爭上游，在競爭激烈的環球航空業中不斷強化自身的領先地位。

致謝

我僅此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公司管理團隊表達衷心的謝意，向我們的全體員工致以最崇高的敬意。我還要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合作夥伴及股東們，謝謝他們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

安雪松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5年3月18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行業情況

2024年行業整體運營環境持續向好。一方面，市場需求端維持穩健增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數據顯示，2024年全球航空客運總需求（按收入客公里RPKs計）同比增長10.4%，全年載客率83.5%，創歷史新高。中國民航表現同樣喜人，全年累計運輸旅客達到創紀錄的7.3億人次，同比增長17.9%。另一方面供給端仍然面臨產能不足、勞動力和發動機短缺等多重挑戰，空客未能完成2024年原定交付目標，而波音全年交付量同比下滑超30%。持續的供給短缺進一步推升飛機租金及飛機價值。

與此同時，隨著年內美元降息落地，且連續降息幅度超預期，降低行業資金成本的同時，也帶動了全球飛機交易市場活躍。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充分發揮全產業鏈運營優勢，依託優質機隊資產，把握需求增長、飛機價值上揚及降息週期帶來的良好機會，加速推進全球拓展及飛機交易業務，主動優化財務管理，實現穩健運營和良好業績表現。

首席執行官報告

2024年業務回顧

1) 主營業務發展穩健 飛機交易創紀錄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緊跟航空業發展趨勢，把握市場機遇，各項業務表現活躍。租賃方面，年內本集團新簽署租賃協議或達成租賃意向飛機共48架，包括訂單飛機配租、取回飛機轉租、到期續租等，滿足航空公司客戶運力補充及未來儲備需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通過訂單簿成功向航空公司客戶交付17架新飛機，同時買入二手飛機2架。

飛機交易方面，本集團瞄定降息周期下飛機交易市場復甦之機會，充分發揮全球交易網絡優勢，於回顧年度合共就50架飛機簽署買賣協議，並成功完成25架自有飛機和2架代管飛機出售，創下歷史最高紀錄。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與迪拜航空集團(DAE)達成的17架飛機資產包交易成為年內規模最大的飛機交易之一。飛機交易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重要意義，獲得出售收益的同時，亦能優化自身機隊組合，拓展資產管理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出售飛機的同時成功受託為其中5架飛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 優質機隊及訂單資產

於回顧年度，審慎機隊策略下，本集團維持暢銷機型為主的現代化機隊組合。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機隊共189架飛機，其中包括159架自有飛機和30架代管飛機。按飛機數目計，自有機隊中90%為窄體機型，具有良好的流動性且廣受市場歡迎，整體市場價值受供給不足影響持續上漲。受益於優質機隊資產，除一架涉及俄羅斯航司的飛機外，本集團自有機隊出租率達100%。於2024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自有機隊的平均機齡為8.5年，平均剩餘租期為6.1年。

飛機採購方面，本集團是全球少數幾間可直接向飛機原始製造商(OEMs)採購飛機的租賃商之一。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待交付訂單飛機共124架，包括97架空客和27架中國商飛飛機，投資新一代節能機型的同時，助力國產飛機發展。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單飛機數量達到自有機隊規模的逾七成，能夠較好地支撐未來發展。

首席執行官報告

3) 拓展環球航空夥伴網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鞏固中國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在全球範圍拓展優質航司客戶。於2024年12月31日，按飛機數目計，本集團自有機隊的68.6%租賃予中國(含港澳臺)航司，其中多數是財務實力雄厚的國有航空公司；而海外客戶佔比突破30%，並與包括漢莎航空集團、宿霧太平洋航空、南非航空等全球一線航司客戶達成首次合作。整體客戶質量提升亦推動本集團連續五個報告期租金回收率均超過100%，於回顧年度達到10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有及代管飛機出租予全球21個國家和地區的40間航司客戶。從訂單簿配租情況來看，2025年12月之前計劃交付的所有飛機均已配有租約，其中超過半數將出租予海外航司客戶，預計未來海外客戶佔比將進一步提升。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整合和延伸全球航空合作夥伴網絡，年內與8間海內外租賃商達成首次交易合作，全球飛機交易及資產管理夥伴已達至約30間。

4) 開拓全球融資渠道 提升國際信用評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充分發揮境內外雙平台融資優勢，並持續創新融資渠道，多元化資金來源為業務發展提供了充足的流動性保障。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增及續期融資額度約240億港元，涵蓋飛機項目貸款、飛機預付款(PDP)融資、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債券等。其中，本集團於2024年10月發行首筆4億美元倉儲式飛機項目融資，並可選擇進一步增加融資額度。這是2015年以來，首家亞洲區飛機租賃公司發行的倉儲式融資，為本集團再添開創性融資渠道。該項目榮獲航空業權威媒體《航空經濟》「亞太地區年度結構融資交易獎」。

鑒於中國境內市場較低的利率環境，本集團通過主動債務管理，加大人民幣融資，降低綜合融資成本。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成功發行3年期3億人民幣及5年期12億人民幣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分別為2.75%和3.3%。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債務佔本集團有息債務的比重已達約28%。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還完成永續資本置換，優化資本結構的同時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7月分兩次自願贖回高成本美元永續債，本集團於年內再通過旗下中飛租(天津)於中國市場成功發行10億人民幣永續中票，票面利率僅2.7%，創歷史新低。

2024年12月，本集團首次獲得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授予Ag-投資級國際評級，展望穩定，為本集團成為國際投資級發行人邁出的重要一步。此外，中飛租(天津)獲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和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確認「AAA」主體信用評級，展望皆為穩定。

首席執行官報告

隨著美聯儲正式啟動降息，預計未來全球融資環境將持續改善。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境內外市場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靈活選擇市場及融資工具，繼續通過主動的財務管理降低綜合融資成本，並積極探索股權／類股權及其他創新融資工具，增強資本實力，提升國際信用評級。

展望

邁入2025年，全球航空業預計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IATA最新預計2025年全球旅客數量有望首次突破50億人次，達到52億人次，同比增長6.7%；行業總收入預計將首次突破萬億美元大關，淨利潤同步見漲。同時，市場普遍預期供應鏈將繼續面臨挑戰，全球飛機短缺將在未來數年持續，繼而維持乃至進一步推升飛機市場價值及租金水平。本集團將順應市場上行週期下湧現的各類業務機會，進一步拓展全球優質客戶，持續為航司客戶提供優質、靈活、全面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

2025年，預期降息週期有望延續，進一步降低市場資金成本的同時，亦將加速全球飛機交易市場復甦。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優質交易機會，加快飛機資產包交易，優化機隊資產，並挖掘潛在資產管理需求，力爭擴大管理機隊。同時，我們也將密切關注境內外利率環境變化，持續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增強經營實力及信用狀況，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608,828	600,996
經營租賃收入	3,740,861	3,598,207
	4,349,689	4,199,203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212,714	124,501
其他收入	641,360	439,993
	854,074	564,494
	5,203,763	4,763,697
開支		
利息開支及支付信託計劃款項	(2,710,584)	(2,244,481)
折舊及減值	(1,686,569)	(1,618,8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71,211	(51,038)
其他經營開支	(550,044)	(341,044)
	(4,875,986)	(4,255,386)
已收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賠償	—	185,384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160	(389)
CAG集團公平值虧損	—	(156,5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13,325	(23,0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1,262	513,735
所得稅開支	(315,653)	(293,578)
年內溢利	325,609	220,15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7,545	28,256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68,064	191,901
	325,609	220,1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0.346	0.038
— 每股攤薄盈利	0.346	0.0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28,860,008	33,493,826
飛機預付款(「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	7,855,333	7,626,27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491,697	1,529,6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9,185,457	8,577,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6,076	621,74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83,835	647,166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5,555,238	1,425,254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3,177	1,934
衍生金融資產	13,381	61,157
受限制現金	301,110	544,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8,318	5,295,875
資產總額	58,239,688	59,824,727
權益		
股本	74,465	74,436
儲備	1,986,750	2,173,544
保留盈利	2,168,242	2,081,5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29,457	4,329,540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	1,098,740	810,422
權益總額	5,328,197	5,139,962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3,752	1,191,479
借貸	43,046,205	42,911,870
中期票據	1,599,726	1,656,173
債券及融資券	3,930,722	5,943,499
衍生金融負債	233,712	147,735
應付所得稅	133,162	66,056
應付利息	292,538	392,690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371,674	2,375,263
負債總額	52,911,491	54,684,7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239,688	59,824,7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

2024年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5,203.8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4,763.7百萬港元增加440.1百萬港元或9.2%。2024年的溢利為325.6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220.2百萬港元增加105.4百萬港元或47.9%。2024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57.5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28.3百萬港元增加229.2百萬港元或809.9%。2024年的EBITDA為5,038.4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4,377.0百萬港元增加661.4百萬港元或15.1%。

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58,239.7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59,824.7百萬港元減少1,585.0百萬港元或2.6%。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機隊總規模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5架飛機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9架飛機。

負債總額為52,911.5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54,684.7百萬港元減少1,773.2百萬港元或3.2%，與資產總額的減少一致。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債務總額減少1,93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機隊總規模減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為48,576.6百萬港元（2023年：50,511.5百萬港元）。

1.1 收入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為5,203.8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4,763.7百萬港元，增加440.1百萬港元或9.2%。

於2024年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總額為4,349.7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4,199.2百萬港元，增加150.5百萬港元或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分別為7.5%（2023年：13.2%）及11.2%（2023年：11.4%）。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以預期收取的年化租賃總額除以飛機賬面淨值計算。本集團的加權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為11.1%（2023年：11.4%）。融資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2023年第四季度出售租賃租金收益率較高的融資租賃飛機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經營收入

1.2.1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出售25架飛機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收益淨額212.7百萬港元(2023年：出售五架飛機、飛機購買協議的更替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益為124.5百萬港元)。出售飛機的賬面淨值總額為6,327.4百萬港元(2023年：1,592.5百萬港元)。

1.2.2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政府支持	316.2	171.8	+84.1%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利息收入	114.2	110.7	+3.2%
銀行利息收入	128.7	87.9	+46.4%
來自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AG集團」)的資產 管理服務費收入	16.7	18.4	-9.2%
其他	65.6	51.2	+28.1%
其他收入總額	641.4	440.0	+4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支持為316.2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171.8百萬港元增加144.4百萬港元或84.1%。政府支持增加是由於從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收到的政府支持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開支

1.3.1 利息開支及支付信託計劃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及支付信託計劃款項2,710.6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的2,244.5百萬港元，增加466.1百萬港元或20.8%。利息開支及支付信託計劃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機隊規模擴大(本年出售的飛機大部分於2024年第四季度發生)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及(ii)平均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由2023年的4.84%上升至2024年的4.94%。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5.74%(2023年：6.12%)。

若干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已對沖或資本化。下表概述於2024年12月31日未對沖風險的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測試：

美元利率	影響	
	現金流出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上升100點子	195	(132)
下降100點子	(195)	132

1.3.2 折舊及減值

有關金額指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辦公大樓、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折舊及減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減值為1,686.6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1,618.8百萬港元，增加67.8百萬港元或4.2%。儘管經營租賃的飛機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7架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0架，但年內出售的飛機大部分是在2024年第四季度發生，這導致折舊及減值增加，並扣除年內飛機減值撥回。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飛機賬面值，並於發生顯示飛機賬面值受到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飛機賬面金額，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累計折舊及減值為5,156.4百萬港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5,275.6百萬港元減少119.2百萬港元或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主要為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預期交易對手未能支付其應付本集團款項作出的計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一間合營公司償還若干貸款以及經營業績改善而作出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以及與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有關。

1.3.4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佣金、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值稅附加費及其他稅項、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飛機租賃業務、飛機交易及融資相關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員工相關的成本增加所致。

1.4 已收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賠償

於2022年2月發生俄烏衝突及其後歐洲聯盟、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境內企業的商業活動實施的制裁(「制裁」)後，於2022年3月，鑒於制裁原因，本集團已終止向俄羅斯承租人出租兩架自有飛機的租賃安排。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所有可收回其虧損的方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185.4百萬港元的保險和解款項，並已停止就其中一架飛機向俄羅斯承租人進行索賠。由於相關飛機已於過往年度進行全額減記，收到的賠償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方式收回其餘飛機的損失，包括密切監察保險索賠程序、與其他俄羅斯承租人保持對話，並積極收回或直接向承租人出售該飛機。

1.5 CAG集團公平值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持續加息及利率並無於短期內大幅下降的跡象，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考慮後，已就CAG集團的股東貸款作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6百萬港元)的審慎撥備。由於並無對股東貸款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故並無於2024年作出進一步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對本集團於CAG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進行公平值評估，撥備金額日後可能會根據公平值評估結果作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匯兌收益	381.9	73.3	+421.0%
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127.9)	(126.0)	+1.5%
人民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4.0	(52.7)	不適用
美元匯兌收益／(虧損)	67.6	(1.3)	不適用
飛機改裝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27.6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8.3	(1.6)	不適用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8.8	—	不適用
對沖失效	0.3	0.5	-40.0%
貨幣掉期的(變現虧損)／未變現收益	(13.9)	4.5	不適用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	(11.8)	—	不適用
總計	313.3	(23.0)	不適用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負債淨額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7.1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7.3。

敏感度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匯兌風險的人民幣金融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7億元。為降低匯率風險，本集團作出人民幣25億元的對沖安排。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匯率風險敞口淨額為人民幣92億元。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將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增加487.2百萬港元。

1.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315.7百萬港元，而2023年為293.6百萬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若干稅項虧損確認若干遞延稅項抵免。本集團會定期作出評估，考慮於未來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58,239.7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59,824.7百萬港元減少1,585.0百萬港元或2.6%。

	於12月31日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主要為「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	28,860.0	33,493.8	-13.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融資租賃項下的飛機」)	9,185.5	8,577.3	+7.1%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作出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	5,555.2	1,425.3	+289.8%
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 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	7,855.3	7,626.3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	—	不適用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87.0	649.1	+5.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向其作出的貸款	491.7	1,529.6	-6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6.1	621.7	+137.4%
衍生金融資產	13.4	61.2	-78.1%
受限制現金	301.1	544.5	-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8.3	5,295.9	-28.7%
資產總額	58,239.7	59,824.7	-2.6%

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及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23年12月31日的113架飛機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架飛機，及年內計提的折舊，扣除了減值撥回。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本年度新增兩架融資租賃飛機，並將融資租賃項下的一架飛機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23年12月31日的48架飛機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49架飛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指於未來十二個月預計出售的資產成本。分類至持作出售的飛機數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四架飛機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架飛機。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項下的總機隊規模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自有飛機	2023年 自有飛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經營租賃)	91	1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融資租賃)	49	48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經營租賃)	19	4
總計(附註)	159	165

附註：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仍於俄羅斯的一架飛機(2023年：一架)。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項下的總機隊規模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5架飛機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9架飛機。

於2024年12月31日，飛機帳面淨值總額為42,812.4百萬港元(2023年：42,826.9百萬港元)。

2.1.2 飛機組合

按飛機數量劃分的飛機組合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自有飛機	2023年 自有飛機
飛機類型		
空客A320 CEO系列	71	82
空客A320 NEO系列	51	43
空客A330 CEO系列	12	13
波音B737 NG系列	19	22
波音B737 MAX系列	2	2
波音B787	1	1
中國商飛C909(曾用名「ARJ21」)	3	2
總計(附註)	159	165

附註：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仍於俄羅斯的一架飛機(2023年：一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3 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

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主要指就購買訂單簿的飛機向飛機製造商作出的PDP。結餘維持穩定。

2.1.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指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按到期日計算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即期／遞延	70.8	19%	135.6	30%
逾期少於30日	1.0	1%	4.2	1%
逾期30至90日	2.9	1%	19.3	4%
逾期超過90日	302.2	79%	289.5	65%
	376.9	100%	448.6	100%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3.0)		(203.6)	
總計	223.9		245.0	

隨著航空業復甦，租金收取情況有所改善。於2024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為376.9百萬港元，較2023年448.6百萬港元，減少71.7百萬港元或1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取比率(指已收取現金除以發票金額)為101.1%(2023年：101.4%)。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承租人償還逾期租金所致。本集團審慎貫徹始終評估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52,911.5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54,684.7百萬港元，減少1,773.2百萬港元或3.2%。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借貸	43,046.2	42,911.8	+0.3%
債券及融資券	3,930.7	5,943.5	-33.9%
中期票據	1,599.7	1,656.2	-3.4%
計息債務總額	48,576.6	50,511.5	-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3.8	1,191.5	+9.4%
應付利息	292.5	392.7	-25.5%
應付所得稅	133.2	66.1	+101.5%
衍生金融負債	233.7	147.7	+58.2%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371.7	2,375.2	-0.1%
負債總額	52,911.5	54,684.7	-3.2%

2.2.1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37.1	23,309.6	-7.6%
PDP融資	6,294.1	6,127.8	+2.7%
其他銀行借貸	11,021.8	8,802.6	+25.2%
	38,853.0	38,240.0	+1.6%
其他長期借貸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3,989.9	4,263.8	-6.4%
其他借貸	203.3	408.0	-50.2%
	4,193.2	4,671.8	-10.2%
借貸總額	43,046.2	42,911.8	+0.3%

借貸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42,91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43,046.2百萬港元，增加134.4百萬港元或0.3%，乃主要由於(i)機隊規模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5架飛機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9架飛機，導致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1,772.5百萬港元；(ii) PDP融資增加166.3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銀行借貸增加2,219.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2 債券及融資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的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以及人民幣債券及融資券：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 票面息率	未償還 本金額 (百萬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附註
2020年11月	五年	2025年11月	5.90%	35.0美元	271.4	(a)
2021年1月	五年	2026年1月	5.90%	35.0美元	271.5	(a)
				70.0美元	542.9	
2022年2月	三年	2025年2月	4.40%	人民幣1,200.0元	1,271.5	(a)
2023年6月	三年	2026年6月	3.85%	人民幣1,500.0元	1,587.4	(b)
2023年11月	三年	2026年11月	3.58%	人民幣500.0元	528.9	(b)
				人民幣3,200.0元	3,387.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券及融資券總額					3,930.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債券及融資券總額					5,943.5	

債券及融資券由2023年12月31日的5,943.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3,93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到期時償還240.3百萬美元的債券所致。

附註：

(a) 該等債券及融資券未上市及由獨立第三方認購。

(b) 該等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3 中期票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的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2022年4月	三年	2025年4月	4.50%	10.0	10.5
2024年4月	三年	2027年4月	2.75%	300.0	317.8
2024年4月	五年	2029年4月	3.30%	1,200.0	1,271.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中期票據總額				1,510.0	1,599.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中期票據總額					1,656.2

由於(i)回購本金為人民幣14.9億元的中期票據及(ii)於本年度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三年期及五年期中期票據的淨影響，中期票據餘額保持穩定。

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他長期借貸、發行債券、融資券及中期票據以及輕資產戰略(包括出售飛機)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亦將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並設立多個飛機投資平台及其他合營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48,576.6	50,511.5	-3.8%
負債總額	52,911.5	54,684.7	-3.2%
資產總額	58,239.7	59,824.7	-2.6%
權益總額	5,328.2	5,140.0	+3.7%
負債比率	83.4%	84.4%	-1.0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比率	90.9%	91.4%	-0.5個百分點
計息債務與權益比率	9.1:1	9.8:1	-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84名(2023年：185名)。2024年的僱員薪酬總額為227.5百萬港元(2023年：171.2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其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5.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5.1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若干銀行借貸515.6百萬港元的擔保人(2023年：564.1百萬港元)，其中196.0百萬港元(2023年：217.0百萬港元)由合營公司的一名投資者提供反擔保。剔除上述反擔保部分後，本集團為該等銀行借貸提供擔保319.6百萬港元(2023年：347.1百萬港元)。

5.2 資本承擔及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活躍於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並以此作為日常主營業務，故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或出售飛機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購買飛機承擔，金額為451億港元(2023年：528億港元)，此金額以已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單簿達124架飛機，其中包括97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及27架中國商飛C909飛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交付19架飛機，其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交付的兩架飛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25架飛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對賬

本集團認為，於評估其經營業績及就財務及營運決策目的而言，支付信託計劃款項不應計入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調整利息開支的對賬，乃按扣除支付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有關的款項計算。該等調整旨在協助投資者了解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變動及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2,710.6	2,244.5
減：支付信託計劃款項	(263.3)	(291.0)
經調整利息開支	2,447.3	1,953.5

本集團於第29頁呈列的合併收益表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列方式評估其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及經營決策。非公認會計準則呈列並無標準涵義，因此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財務指標相比。本集團認為，以非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列方式，將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類為其他經營收益／（虧損），並將支付與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有關的款項從利息開支中剔除，能更準確地呈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相信，從本集團管理層的角度來看，非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列方式能更準確地呈現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包括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調整年內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每股盈利（基本）。由於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CAG集團的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不再披露上述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608,828	600,996
經營租賃收入	3,740,861	3,598,207
	4,349,689	4,199,203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212,714	124,501
其他收入	641,360	439,993
	854,074	564,494
	5,203,763	4,763,697
已收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賠償	—	185,384
	5,203,763	4,949,081
開支		
利息開支	(2,447,280)	(1,953,515)
折舊及減值	(1,686,569)	(1,618,8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71,211	(51,038)
其他經營開支	(550,044)	(341,044)
	(4,612,682)	(3,964,420)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	307,666	(49,477)
經營溢利	898,747	935,184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160	(389)
CAG集團公平值虧損	—	(156,568)
其他虧損淨額	(257,645)	(264,4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1,262	513,735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2024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業務回顧及主要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或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報告」章節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風險管理報告」內。於回顧財政年度終結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若干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以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分別載於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成功所依賴的主要持份者關係的闡述載於本年報「首席執行官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以及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上部分或參考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7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合共以現金派付約89.4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5年6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2023年：每股0.15港元)。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股東可選擇以認購價折讓3%認購股份。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於2025年7月連同以股代息選擇之表格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之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正式股票證書預期將於2025年8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與其財務戰略相匹配，其旨在制定本公司擬於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時使用的原則及指引。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的各種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概無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7日
(包括首尾兩天)

(ii) 為確定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
(包括首尾兩天)

(c)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於2024年，就2023年末期股息選擇以股代息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2023年末期股息乃以現金支付，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借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已發行債券及融資券以及購回債券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債券及融資券及於年內之購回債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48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本集團已根據CALC Bond 3 Limited(股份代號：05391)發行的本金額200,000,000美元5.50%於2024年到期的擔保債券(「**CALC 3債券**」)的條款，於到期日全數贖回本金總額為148,880,000美元的所有未贖回CALC 3債券，以及根據CALC Bonds Limited(股份代號：40972)發行的本金額100,000,000美元4.85%於2024年到期的擔保票據(「**CALC票據**」)的條款，於到期日全數贖回本金總額為91,400,000美元的所有未贖回CALC票據。在全額贖回後，CALC 3債券及CALC票據已全部註銷，本集團解除了CALC 3債券及CALC票據項下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有關債券及融資券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債券及融資券」一節。

於2022年4月，本集團發行於2025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5%計息，並附第二年末本集團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於2024年4月，本集團向投資者回購本金額人民幣14.9億元。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中期票據」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9及100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514,584,000港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或然負債

除銀行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的若干銀行借貸的公司擔保(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a))外，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對外慈善捐款總額為約140,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

王雲女士(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潘劍雲先生(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24年10月22日辭任)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總裁兼首席商務官)(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劉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洪雯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安雪松先生(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潘劍雲先生及洪雯博士(均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潘浩文先生及謝曉東博士須輪席告退，而潘浩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謝曉東博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不會膺選連任，乃由於謝博士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謝博士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各已退任董事或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及董事信息變動於2024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及信息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 獲委任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 辭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
劉晚亭女士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在本公司的全球業務及落實業務策略。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劉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已從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之職位調任至總裁，且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變動
潘浩文先生	— 潘浩文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李國輝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彼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於2024年3月27日確認彼了解自己身為董事的責任。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無權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彼將就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之職位從本集團收取包括每月薪金312,000港元、退休金供款每年1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之公告。 辭任公司秘書，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而彼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之公告。 於202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中山公用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685.SZ)獨立董事。
張明翱先生	— 因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職位及職責調整，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公告。 於2024年4月3日辭任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變動
安雪松先生	— 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彼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於2024年11月26日確認彼了解自己身為董事的責任。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其董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公告。 獲委任為英利(股份代號：5DM.SGX)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
洪雯博士	—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彼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已於2025年3月25日確認已了解其身為董事的責任。洪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洪博士之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37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80,000港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50,000港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及40,000港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袍金)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變動
王雲女士	— 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 於2025年3月3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天津)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4日之自願公告。 於2025年3月4日不再擔任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2024年5月28日起獲委任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4月3日起由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之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調任為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 於2025年3月7日辭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17日辭任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之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
潘劍雲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彼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已於2025年3月20日確認已了解其身為董事的責任。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2025年3月18日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	— 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不會膺選連任，乃由於謝博士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謝博士將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受僱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均有權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3至8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部均屬獨立。洪雯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亦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身份確認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a)。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關於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融資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融資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L)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85,827,261 ⁽³⁾			
		600,000	186,427,261		25.04%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5,000	5,000		0.001%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2) 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744,648,542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185,827,2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176,496,672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持有，該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亦玲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及
- (b) 9,330,589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融資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融資券的安排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融資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就彼等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L)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光大航空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航空投資」)	實益擁有人	244,065,373 ⁽³⁾	244,065,373		32.7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³⁾	283,417,693		38.06%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⁴⁾	283,417,693		38.0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8.0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8.06%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76,496,672 ⁽⁶⁾	176,496,672		23.70%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496,672 ⁽⁶⁾	176,496,672		23.70%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827,261 ^{(7)&(8)}	—		—
	實益擁有人	600,000	186,427,261		25.04%
吳亦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496,672 ⁽⁷⁾	—		—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183,996,672		24.7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744,648,542股計算。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控航空投資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244,065,373股及39,352,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光控航空投資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 (4) 光大控股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擁有49.39%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35%，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光大香港全資擁有。因此，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63.16%股權，而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及附註(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泰資產由Capella全資擁有。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apella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潘先生及吳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6)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185,827,2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176,496,672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富泰資產持有，該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及
 - (b) 9,330,589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8,017,900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7月10日屆滿。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0股。

本年度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無。

董事會報告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名稱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1月1日 結餘	年內授出 ⁽⁸⁾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⁴⁾	年內失效 ⁽⁵⁾	於2024年 12月31日 結餘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 前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劉晚亭* (前董事)	2022年4月6日 ⁽²⁾	4,800,000	-	-	-	-	4,800,000	-	6.36	5.31	2023年4月6日至 2025年4月5日 ⁽¹⁾
小計		4,800,000	-	-	-	-	4,800,000	-			
其他僱員參與者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22年4月6日 ⁽²⁾	15,225,000	-	-	-	3,243,929	11,981,071	-	6.36	5.31	2023年4月6日至 2025年4月5日 ⁽¹⁾
小計		15,225,000	-	-	-	3,243,929	11,981,071	-			
總計		20,025,000	-	-	-	3,243,929	16,781,071	-			

附註：

劉晚亭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劉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彼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 (1) 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相關期間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個人業績目標達成後，2022年4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50%已於2023年4月6日歸屬，而另外50%將於2024年4月6日歸屬，並可於行使期內行使。
- (2) 於2022年4月6日向(i)董事及(ii)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約0.3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須對授出日期即期價格、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次優行使因素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使用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的即期股份價格	5.31 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1)	2.39%
股息收益率(附註2)	8.0%
預期波幅(附註3)	24.4%
次優行使因素	2.5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具有相同期間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 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本公司釐定的歷史股息趨勢及預期未來股息政策。
 3. 預期波幅乃基於估值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類似期間的每日波幅而釐定。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一段特定時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董事會報告

(b) 集團公司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權益。

接納所提呈授予購股權後須支付1港元代價，並須於提呈授予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支付。就於2022年4月6日授予劉晚亭女士(一名前董事且現時擔任本公司總裁及首席商務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當年的業務計劃於授予各人相應的授予函中明確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若干業績目標。有關業績目標因不同承授人而異，可能包括經營、財務及業務目標，以及個人關鍵業績指標，具體取決於各人的角色及職位。

倘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現有16,781,071份購股權全部獲悉數行使，則將會發行16,781,071股股份。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744,648,542股)為2.25%。

就於2022年4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並無設有針對所有承授人的回撥機制。根據於新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的條文，原因為授出購股權乃根據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上一年度而非本年度的貢獻。此外，授出購股權的主要原因是表彰承授人的貢獻、支持及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以及(就董事而言)表彰有關董事就領導、管理及戰略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因此，並無必要設立額外的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原因為無需設立該等規定即可實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儘管董事會可能仍會就每次授出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業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的購股權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及挽留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貢獻。為促進挽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各自在歸屬日期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失效。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計劃目的。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邀請任何參與者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董事會所釐定價格按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認購股份。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參與者應指(i)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被投資實體**」，即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服務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高級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參與者**」)。

(c) 股份認購價(釐定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d) 購股權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董事會報告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即58,578,1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7%），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781,071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計算有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上市規則允許的最高股份數目（即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

(g) 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h) 就申請或接納購股權而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必須償還用於該等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接納所提呈授予購股權後須支付1港元代價，並須於提呈授予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支付。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有效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7月10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兩年(於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日分別歸屬或歸屬50%)，惟須待本公司行政總裁於相關期間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個別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30,000港元。

本公司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4,546,000港元已入賬綜合收益表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回顧年度後事項

於2025年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獨立第三方)就購買兩架飛機訂立《飛機買賣協議》。交易預期於2025年8月底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

於2025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為提升本集團的信用狀況及追求長期可持續增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六架連租約飛機訂立《飛機組合及資產買賣協議》。出售事項預期於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2024年12月31日後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約承諾

控股股東光大控股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一切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的84%，而租賃分部的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總租賃收入 (未計營業稅及 附加稅前) 百分比(%)
五大客戶	57%
最大客戶	26%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所決定，我們並沒有主要供應商。年內，本集團主要自飛機製造商空客、波音及中國商飛購買飛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人力資源」一段。

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額超過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該等協議將有利於深化及拓展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互利業務合作，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對光大集團所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的需求：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即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及／或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3)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統稱「光大框架協議」)

董事會報告

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已於2021年12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年度上限金額：

光大框架協議	實際每日最高結餘／ 總代價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1,183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應計利息)	9,360	10,920	12,480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6,544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貸款服務(附註))	18,214	21,060	24,960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框架協議	無 (總代價)	7,020	7,020	7,020

附註：貸款服務包括(i)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ii)擔保；及(iii)用作對沖目的之貨幣掉期、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光大集團為主要股東且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及受託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2.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RI Holding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天悅**」）、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Aero**」，富泰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時代有限公司（「**新時代**」，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統稱「**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各ARI股東將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股權比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墊付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及向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初始期限自2016年4月6日開始，由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於2018年10月15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將(a)股東貸款的年利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4厘修訂至3厘；(b)擔保費由擔保人所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4厘修訂為3厘；及(c)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300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26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500百萬港元。

於2023年10月27日，ARI及ARI股東（包括ARI Holdings）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並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65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連同所有後續補充協議統稱「**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作為ARI Holdings提供並轉讓予認購人的股東貸款的一部分，將用於結算可交換債券的可交換債券認購金額，本金總額為850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新年度上限減少至650百萬港元。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須待(i)已取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對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及建議股東貸款及擔保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批准，及(ii)已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23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ZF Oriental(作為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ARI(作為發行人)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ZF Orient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RI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交換CAAM股份。可交換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首週年後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按每股可交換股份1.25港元交換合共最多680,000,000股CAAM股份(即已發行CAAM股份總數)(可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為互帶條件。於2024年1月1日，所有可交換債券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經ARI與ZF Oriental書面同意，可交換債券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RI向ZF Investment 1(Cayman)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ZF Oriental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交付可交換債券。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已於2023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各自其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年度上限金額：

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費及應計利息) (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第四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	636	650	650	650

由於國際飛機再循環由本公司、富泰資產及光大控股(兩者均為主要股東)分別間接持有48%、18%及14%，故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關聯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附註36中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之交易已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范駿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洪雯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鑒於近期市場資料，並考慮本公司現時業務狀況及審核服務的未來需要，經本公司就建議變更核數師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溝通後，並經羅兵咸永道審慎周詳考慮，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羅兵咸永道已根據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的共識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規定核數師就是否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而予以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議決事宜，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德勤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公告。

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審核，而德勤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核數師於前三年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相關者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框架是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了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張明翹先生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其缺席之情況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王雲女士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列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有足夠能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而言，本公司於2014年度的首份ESG報告已於2015年刊發。2024年ESG報告乃本公司就其ESG工作所發表的第11份報告。

2024年ESG報告載列本集團的ESG表現，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alc.aero)刊登。本集團於編製其2024年ESG報告時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遵循所有適用規定及條文。

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投入時間及資源，以實現業務的永續增長及發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界定了我們於以下兩個主要領域處理具體問題的長期策略：環境及社會。在各領域內，本公司制定了核心原則和目標，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提供指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ESG報告。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視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均遵守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目標、價值、策略及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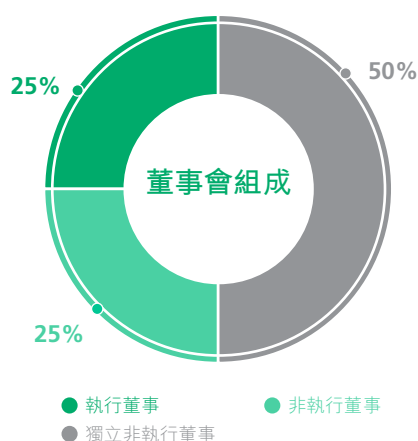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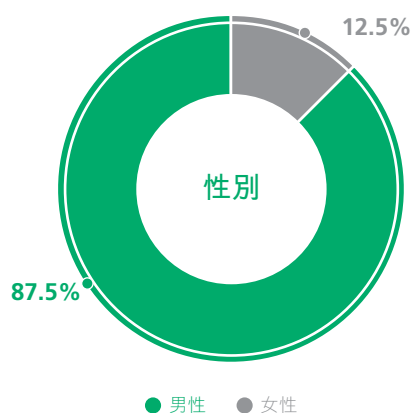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創造作為業務戰略的基礎，為實現更美好的航空業及更綠色的未來而努力奮鬥。本公司的核心原則及使命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創新、價值和卓越的綠色機隊服務。我們致力於促進員工的專業成長和個人發展，將其視為本公司成功的基石。在與利益相關者的合作中，我們以協作精神為基礎，努力創造共同的價值及成功。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始終專注於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回報，同時宣導環境管理，盡量減少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還致力於產生積極的社會影響，為我們所在社區做出貢獻。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劍雲先生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王雲女士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潘浩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國輝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洪雯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於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洪雯博士，彼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3至8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
劉晚亭女士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劉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彼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李國輝先生	－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張明韜先生	－ 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公告。
安雪松先生	－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公告。
洪雯博士	－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王雲女士	－ 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潘劍雲先生	－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謝曉東博士， 榮譽勳章	－ 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不會膺選連任，乃由於謝博士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謝博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應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透過對本公司事宜的主要方面作出決策，以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監察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行業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策略委員會，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則授權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在這方面的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就管治守則以及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遵守概況。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對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主要範疇的法律及法規，並於法律合規方面沒有發生重大程度的指控或審結個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席告退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席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事宜已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從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初始委任及／或退任及重選連任（視情況而定）起直至彼須輪席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同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及計算董事人數時，不應計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並在此類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之空缺。

因此，五名董事須輪席告退以及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東博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上而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將不會膺選連任外，所有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及第34頁的董事會報告「董事」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有足夠時間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均可獲取管理層團隊提供之全面及適時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知情決定；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之規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層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有效聯繫。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就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單獨舉行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完全了解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其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公司秘書還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和變化。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增強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年內所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性質	
	種類1	種類2
非執行董事		
安雪松(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	✓	✓
王雲(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	✓
潘劍雲(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明翱(於2024年10月22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浩文	✓	✓
劉晚亭 [#]	✓	不適用
李國輝(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	✓
謝曉東	✓	✓
范駿華	✓	✓
洪雯(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劉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劉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彼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培訓種類：

1. 閱讀材料。
2.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或於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上致辭，並學習聯交所為上市公司董事而設的網上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框架內設立下列機制：

(1) 招聘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就委任非獨立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其時間貢獻

本公司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保持在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將研究招聘機構或推薦方提供的理由，並確信該候選人能夠在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才會在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期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所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缺席會議，並須提供理由及備案文件。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審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和貢獻。在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他董事的意見，並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協助評估過程。

(4) 可獲得資源及獨立意見

為使全體董事能有效地履行職責，各董事有權獲取資訊、人員及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設立的所有常務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授權，倘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其有權取得外部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董事會每年都會審查有關措施及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能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授權政策。

安雪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彼亦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及辯論文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以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等。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4年8月起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多元化政策**」）並於2023年6月進行修訂，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建立一個適合自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的多元化董事會對達致本公司目標及戰略的重要性及益處。該等益處包括：(i)確保董事會檢討及考慮董事會內的事宜時，能夠引入各種不同的觀點；(ii)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與其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效聯繫；及(iii)支持本公司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承諾。

為達致可持續而均衡之發展，本公司一直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視為其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供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作出，同時考慮到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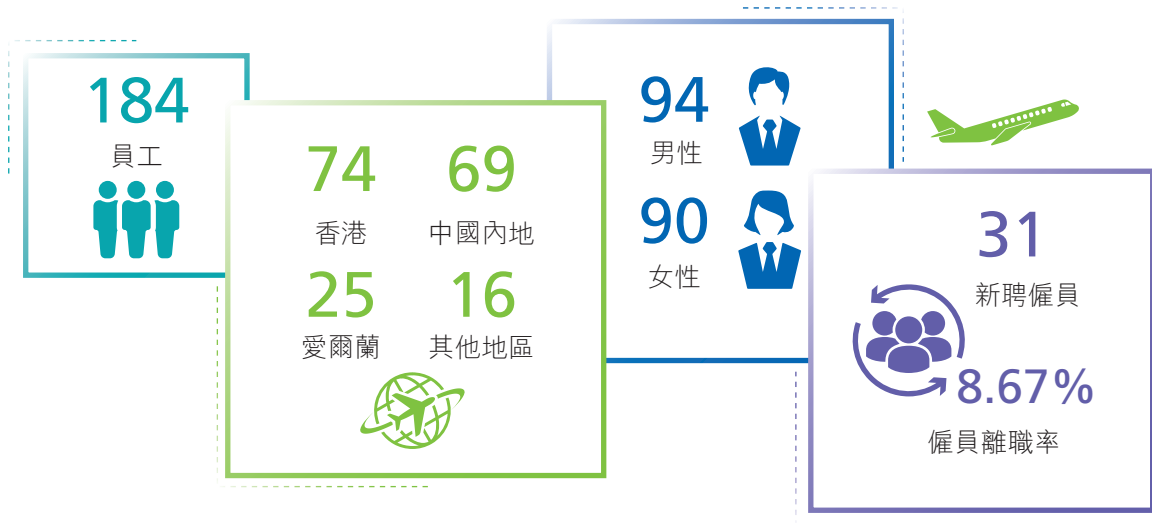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酌情審查本集團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將任何此類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於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佔董事會的87.5%）和一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的12.5%）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香港總部以及中國內地、愛爾蘭、法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辦事處共有184名全職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比例為1:0.96。本集團十分重視多元性及包容性的文化，本集團為女性人才提供在職場上發揮潛能的機會。本集團共有9名女性擔任行政或部門領導職務(例如總裁兼首席商務官)，佔本集團總裁級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的34.62%，突顯我們致力追求領導層多元化的努力。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保持員工性別平衡。為了促進機會平等，營造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平等機會與反歧視政策》。員工如遇到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中傷，可立即直接向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提出。



為了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同時在經驗傳承及董事會更新之間維持合適平衡，本公司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中規定了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的原則和非詳盡的標準清單。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下內容：

- 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經驗、技能及於董事會的服務年期及進一步改進或進步的機會的多元化。有關本公司為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隊伍以達致多元化而採納的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提名政策」。

王雲女士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雯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女性董事。本公司旨在一直維持擁有女性代表(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的多元化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尋找機會，在找到合適人選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已就提名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等的潛在候選人採納政策，並於2023年6月進行修訂，該政策規定了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選擇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

- (a) 多個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限；
- (b) 對董事會在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方面的責任的承諾，例如，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其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 (c) 資格，包括本公司業務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信譽；
- (f) 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 (g) 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h) 為董事會的有序繼任制定計劃。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的標準，評估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重新任命：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及參與程度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滿足標準。

除標準外，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3條、《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3、B.2.4及B.3.4段(受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的約束)所載的因素，評估及推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與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能有效校準物色的方向；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公司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予董事會之委任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提名該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所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7條向所有僱員提供行為守則及更新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而所有僱員均須審閱行為準則，並確認彼等遵守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合規及道德標準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6條採用舉報政策並不時作出修訂(「該政策」)。其旨在頒佈以鼓勵僱員或相關的持份者提供反饋或報告與本集團內任何可疑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有關的嚴重事宜，包括該等已發生或被懷疑已或即將發生的行為，以保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問責制及透明度。該政策旨在為僱員／有關持份者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發生的不合法或不正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引起本公司關注及調查。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經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可供比較公司的薪酬基準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和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有關建議不得包括任何附有表現相關部分的以股權為基礎薪酬(如購股權或授出)，以致其決策出現偏頗及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a)。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范駿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謝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卓盛泉(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卓盛泉(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雯(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成員：潘劍雲(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潘浩文(執行董事) 卓盛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雯(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成員：謝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雯(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范駿華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洪雯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考慮委任、續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並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核開始前與德勤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審閱本公司年度業績；
- 就建議續聘德勤及審批德勤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外聘顧問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E.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1)謝曉東博士(主席)、卓盛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洪雯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潘劍雲先生(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3)潘浩文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並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其中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股份計劃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審閱及／或批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向董事會就新委任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就執行董事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c)(ii)所述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於2022年4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並認為，授予的購股權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及挽留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貢獻。為促進挽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各自在歸屬日期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失效。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計劃目的。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謝曉東博士、范駿華先生及洪雯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表現、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提交於董事會考慮並採納(如適用)。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其中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董事會表現、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及就委任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採納的提名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5頁及第66頁「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德勤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約為2.7百萬港元。已付或應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2.6百萬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薪酬約為0.1百萬港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並未因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而受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德勤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德勤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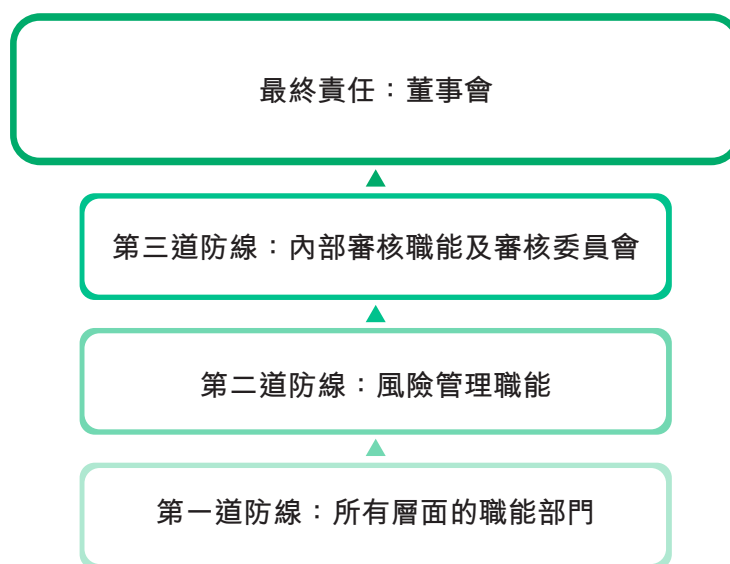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8頁至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面臨的風險、釐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並積極考慮、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至可接受水平。上述風險亦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在董事會的監督及指導下，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稱為「三線模型」，以確保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第一線－營運及管理(執行層級)

我們的第一線主要由各層面的業務及職能部門組成，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等負責設計及實施控制措施以應對風險。

第二線－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層級)

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職能，負責組織、推廣及協調風險管理，並監控本集團的主要及潛在風險。

第三線－監管層級

第三道防線包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負責風險管理監督檢查、內部核證活動、內部風險管理評估及監控。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及ESG表現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均為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須不時評估可能出現內幕消息的情況，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在處理業務時，會密切留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並嚴格禁止董事、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如外部服務供應商及項目工作小組成員）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任何可能已知悉內幕消息及／或與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特定披露規定的事宜有關的消息的人士，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在該等消息正式向公眾公佈前為其保密。有關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詳細控制指引已經制定，並供本集團所有員工索閱。

有關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風險及相關緩解措施的全面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7至82頁的風險管理報告中。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監察本公司ESG及氣候相關事宜，包括識別氣候相關策略及目標，以及制定氣候變化政策。本集團於2019年開始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以儘早了解氣候變化對其日常業務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及識別有關氣候變化的長遠及短期實體及轉型風險。於2020年深入研究及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可能的緩解措施後，經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於2021年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氣候風險政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認為相關政策可致使本集團實施全面措施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且並為相關部門的執行建立基礎。

本集團持續邀請外部顧問舉辦研討會，以互動方式深入了解持份者就氣候相關風險的疑慮。此舉使本集團可識別對其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潛在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參照多個資料來源，包括永續性報告指南、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氣候相關披露及行業基準常規。

TCFD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單獨刊發的2024年ESG報告內。

公司秘書

李國輝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彼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顏芝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能、企業管治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於該等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實際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此外，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治理及合規理學碩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顏女士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匯報。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及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可獲取顏芝梅女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顏女士符合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股東可將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之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電郵：ir@calc.aero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確保股東熟悉進行投票的具體程序，有關進行投票的具體程序會在股東大會開始時作出說明，及股東對投票程序的所有疑問將於投票表決開始前給予解答。本公司將委任外聘監票員監督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並點票。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的職務，惟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提呈擔任董事的人士）可根據下文所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董事的人選。該等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尤其是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交易所網頁內發佈，可讓股東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疑問。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審閱其現行股東通訊政策，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相信股東通訊政策仍屬恰當及有效。

投資者參與及溝通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重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作有效溝通，並向其提供相關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促進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之間的互動，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性措施、營運發展及企業管治政策的最新資料。

於2024年，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式與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倫敦、迪拜及美國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會議。本集團計劃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投資者關係管理及風險管理制度。

2024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業績電話會議／投資者會議
- 小組／一對一會議
- 非交易路演
- 分析師簡報
- 經紀人企業日
- 投資峰會／論壇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電郵：ir@calc.aero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自本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起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來，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明翹 ^(附註1)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潘浩文	6/6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劉晚亭 ^(附註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國輝 ^(附註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安雪松 ^(附註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雲	6/6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6/6	5/5	3/3	2/2	1/1
謝曉東	6/6	5/5	3/3	2/2	1/1
范駿華	6/6	5/5	3/3	2/2	1/1
會議總數	6	5	3	2	1
會議日期(日/月/年)	5/2/2024	29/1/2024	15/3/2024	15/3/2024	21/5/2024
	19/3/2024	18/3/2024	18/3/2024	21/10/2024	
	9/7/2024	15/8/2024	22/10/2024		
	23/8/2024	4/10/2024			
	22/10/2024	13/12/2024			
	17/12/2024				

附註：

- (1) 張明翹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
- (2) 劉晚亭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劉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彼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於劉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前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劉女士已出席這兩次會議。
- (3) 李國輝先生已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安雪松先生已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安先生已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風險管理報告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並釐定其在實現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有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監控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的管理。該等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就此而言，董事會須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履行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該等與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有關之工作。

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實現對重大及整體風險穩健的管理，以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職權範圍，並成立適當的委員會，即策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活動。各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旨在承擔的風險及為股東帶來的回報之間達致適當平衡，同時履行其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控制的責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旨在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

在營運層面，航空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飛機租賃業務的營運及業務風險。在集團層面，我們設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及控制方面的狀況。

本集團已設立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如下：

- (i) 繼續優化其業務模式，與本集團已強化的企業管治架構融合，以降低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風險，如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 (ii) 持續利用其業務網絡，有效提升其行業知識，以降低租賃交易違約及中斷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影響；及
- (iii) 在整個組織中，持續培養穩健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本集團已實施與業務模式及戰略範疇一致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

風險管理報告

業務模式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個別交易基準組織及營運，以確保從不同的角度審查各項交易，從而促進嚴謹甄選合適的飛機資產及嚴格審查信貸評估及批准。

戰略範疇

風險管理措施乃由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領導，並由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團隊(透過獨立的內部審核職能)執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的風險。該框架的主要原則如下：

- 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的方式識別、評估及報告風險的文化。
- 本集團以保障其長期及可持續利益為首任。

風險管理涵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運營。本集團希望所有個人行為彰顯及傳達本集團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全體員工均有責任秉持本集團的風險及控制文化，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以落實本公司的策略。

本集團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各級管理人員。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控制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交易支持、財務及會計、法律、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航空風險管理等部門)構成第二道防線，負責向各級管理人員提供支持及實施監控。該防線監控並幫助風險責任人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實踐，並報告整個組織的風險相關資料。

第三道防線由內部審核職能執行，負責獨立審查監控的運作。

除三道防線外，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風險管理報告

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年度審查

內部審核職能已代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而結果已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審查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職能進行的年度審查載列如下：

2.1 風險及內部控制的持續監控

2.1.1 範疇及質素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主要策略、財務、合規、匯報及ESG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檢討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策略風險及信譽的影響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

本公司已參考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各項重大風險的影響及可能性。本公司已評估風險規避計劃是否足夠，並已於必要時作出改進。

2.1.2 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每季度舉行例行會議及審閱，以評估本集團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業務中識別的風險及風險事件呈報予第二道防線。專題報告及定期跟進經審核委員會審查後遞交董事會(倘必要)。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應上報其所識別或在持續監控審查過程中發現的控制缺陷、不足及流程失效的情況。

2.2 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評估、規避計劃及後續行動。高級管理層必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控制缺陷。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年度審查後，年內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風險管理報告

2.3 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援及貢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是否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以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可讀等關鍵領域。

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合規檢討，以按季度基準評估本集團是否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合規檢討概述了合規狀況、糾正措施及改善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屬有效。

2.4 風險規避措施及主要變動

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合規風險、經營風險及ESG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每位員工的日常責任。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在管治及日常決策中均會監控及實施規避措施。在航空領域，該等措施由航空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協調及監督。

於2024年，航空旅遊繼續強勁復甦，仍然是全球互聯互通的核心。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資料，於2024年，航空公司於22,718條獨特城市航線上運送了近50億名旅客，比10年前增加了32%，但按通脹調整後的票價卻下降了約44%。儘管面臨票價壓力，該行業的淨利潤率仍錄得3.3%（2023年：3.9%），年度收入有望在2025年首次突破1萬億美元。與這一背景相稱的是，於2024年，大部分向本集團租賃飛機的航空客戶均顯示其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與整個行業趨勢一致，一些客戶的業績仍然受到疫情時期債務及貿易負債的拖累。本集團客戶繼續消除其延期還款，於2024年底有關延期還款僅佔2020年1月1日以來累計發票金額的0.69%。於2024年，並無未處理的違約情況。

在整段期間內，租賃飛機的需求仍然強勁；尤其是二手飛機的需求繼續受惠於新飛機交付的短缺。因此，本集團一般能夠以較有利的條款延長租賃，或透過再出售及飛機資產包交易提升平均信貸狀況。預期此趨勢至少會持續至2025/2026年。一如既往，不確定性因素確實會威脅這種正面前景，尤其是地緣政治／貿易考慮因素及地區衝突。本集團相信，其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以高流動性、符合需求及省油窄體飛機為主的機隊，可有效對沖任何需求中斷。

每個航空業週期的「上坡」都是一個機會，我們可以藉由調整投資組合及改善租賃質素，特別是在信貸及保障方面，為下一個「下坡」做好準備。航空風險管理團隊持續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監督／緩解能力，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引進風險調整定價、開發穩健的集中模式、更新／改善我們質量上的評級方法、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觀察名單」（連同緩解行動建議）、監控飛機故障情況，以及監督安裝在非擁有權飛機上或維護中的部件。航空風險管理團隊還牽頭應收賬款監控及信用／市場分析。團隊成員對於每個「交易團隊」至關重要，負責審查租賃文件、執行盡職調查並提出加強保障措施的建議。團隊也是所有對外「了解客戶」（KYC）要求的主要聯繫人。

風險管理報告

至於中國內地2024年度的市場表現，國內市場正式步入後疫情復甦的第二年，國內航空業經營受疫情的影響進一步降低，相較於2023年，年內國內民航市場更關注疫情後的航運復甦及需求提升。國內航班客運市場需求已超過了疫情前水準並佔據了歷史高位，國際航班客運市場也逐步回升至2019年水平的約八成。

本集團受惠於國內民航市場經營環境的進一步提升，以及航司現金流好轉，令2024年整體逾期款項規模進一步降低。於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整體信用風險結構保持由信用等級較高的航司佔據機隊租賃的主體。為使整體信用等級保持在穩定的區間內，本集團採取資產交易等方式降低部分信用等級較低航司的機隊租賃。

至於日常的經營風險管理，主要是對航司的重要經營指標及現金儲備等因素進行持續評估，對違約風險等級正在上升的航司放入觀察名單並密切關注，並制訂緩解方案以降低其影響及防止風險等級進一步惡化等。主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對逾期還款的航司發追收函、實地拜訪及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利益等。同時本集團主動採取如飛機取回以及訴訟手段，將高違約風險航司帶來的影響降到最低。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減輕財務／投資組合的相關風險：

- (i) 新交付17架飛機及向第三方出售25架飛機，以降低地域及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ii) 首次獲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授予Ag-長期信用評級，2024年展望穩定。這標誌著本集團首次獲得Ag-的投資級國際評級，反映了國內信用評級機構對本集團綜合實力和強勁發展前景的肯定。這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形象。
- (iii) 鑒於中國境內市場相對穩定的利率環境及充裕的流動性供應，本集團分別成功發行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中期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及3年，票面利率分別為3.3%及2.75%。
- (iv) 成功發行2+N年期人民幣10億元可持續掛鉤永續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創歷史新低2.7%。
- (v) 繼續維持充裕的備用信貸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授信以提供充足的流動性保障。

風險管理報告

- (vi) 本集團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對沖風險。為減少人民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使用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其貨幣兌換風險。
- (vii) 透過利率掉期安排，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按審慎的利率對沖政策得到有效對沖。利率風險更會持續監測。

就環境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識別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特別著重於不同時間的實體及過渡風險。為減輕該等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此政策制定了具體機制，以識別及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各項潛在財務及營運影響。

就管治風險而言，本集團確認其面臨的內部管治風險，包括法律合規及反賄賂措施。該等風險由內部審核職能監督。內部審核職能獨立執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對各項可識別風險進行監控有效性評估。此外，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對整體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評估，並進行營運審核以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安雪松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5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安先生現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執行董事兼光大控股集團分管財務副總裁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

安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0月曾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U9E.SG，1857.HK）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在此前，安先生曾在湖北省荊州市委辦公室及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任職。安先生在兼併收購、項目投資與管理、財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安先生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潘劍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劍雲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彼自2025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潘先生現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執行董事兼光大控股集團副總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非執行董事、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及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潘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上市辦公室及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彼曾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業務總監及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彼亦曾任寧波北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天一證券投行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法務室主任、投行總部總經理等。

潘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擔任本公司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主席、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17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在直接投資、結構融資及航空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其中15年以上集中在飛機租賃行業。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第一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潘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第十二屆黑龍江省委員會成員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於本報告日期，潘先生於186,427,26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25.04%)中擁有公司權益。

李國輝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李國輝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策略官。彼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戰略規劃、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事務、上市規則合規及會計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藍籌及大型企業擔任高級職位。彼現分別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5.SZ)之獨立董事。彼曾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新加坡萬邦集團及香港萬邦集團投資併購／財務分析高級經理，以及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總監。李先生曾於2013年至2019年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3.SZ)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62.SH)之非執行董事；及華潤三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99.SZ)之監事。彼曾於2019年至2022年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之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05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之註冊會計師(新加坡)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卓盛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40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

於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統(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銀行體系)之顧問。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彼為澳洲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曾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直至2020年底。

卓先生是Amplefield Limited(新加坡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Forbidden Food Limited(澳大利亞的上市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特選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於本報告日期，卓先生於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0.001%)中擁有個人權益。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謝博士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提供企業及商業法律服務，於企業財務、併購、私募股權、合營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謝博士符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中國執業法律。謝博士現為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86年畢業於廣州的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謝博士分別於1989年及1993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他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第12屆及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23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6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十一屆至十三屆委員及常務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范先生現時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范先生曾於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2015年4月至2024年5月)。

洪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雯博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洪博士自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第7屆立法會現任議員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HK)公共事務及研究部總經理。此前，彼曾擔任馮氏集團利豐研究中心副總裁、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華盛頓布魯金斯學會訪問學者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主任。

洪博士於公共服務的豐富經驗使其於經濟及公共政策方面具備淵博的專業知識。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及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洪博士亦為香港華菁會副主席、香港大學當代中國與世界研究中心非常駐研究員及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副會長。此外，彼亦為香港總商會「一帶一路」工作組成員及「粵港澳大灣區」工作組成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及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中心兼職教授。此前，洪博士曾擔任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其進一步突顯彼對公共政策及行政的投入。

洪博士於同濟大學分別獲得城市規劃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劉晚亭女士

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劉晚亭女士，43歲，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商務官。劉女士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13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間接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之股份中13.05%權益。

劉女士負責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的規劃及執行，管理集團商業營運事宜。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成員。

劉女士現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是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及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

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劉女士輪值告退董事當日，彼擁有12,278,069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5%)，並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擁有附帶權利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5%)。

鄧宇平先生

首席營運官

鄧宇平先生，55歲，為首席營運官，全面負責監督與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務，包括工程及資產管理及風險，特別是監察交易策劃及完成、飛機製造商事務及關鍵採購事務、定價及業務分析、交易結構和稅務籌劃、結構性融資以及特殊企業項目，如衍生任務。鄧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等事務，以及上市籌備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管理。鄧先生亦為本公司及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彼擁有逾30年於飛機租賃、航空物流、製造、企業融資顧問及互聯網媒體等不同行業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和諮詢的經驗。在專業層面上，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信息系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6至19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我們視 貴集團管理層執行的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要求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983.7百萬港元，及此外，貴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45,137.9百萬港元，當中11,061.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產生及支付。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079.4百萬港元。

董事已對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作出審慎而周詳的考慮，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自2024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

管理層已考慮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 貴集團採取的計劃及措施，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的預測是基於多項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預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現有及新融資來源的可用性、預測飛機資產包交易時間表及預測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 貴集團現時所需，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針對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評估，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作出的評估，包括編製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 貴集團採取的計劃及措施；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特別是預計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及預計飛機資產包交易時間表。
- 驗證 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部分飛機製造商所提供的預測飛機交付時間表；及部分 貴集團與航空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或意向書。
- 評估銀行或金融機構出具的融資函件、貸款協議或意向書項下的現有及新融資來源的可用性。
- 根據 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評估部分預測資本開支；
- 評估管理層於過往年度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本年度的實際業績；
- 對現金流量預測中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確定不利變動的程度和可能性；及
- 評估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相關披露是否適當及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飛機及發動機的減值評估

由於飛機及發動機的減值對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在數量上有重大影響，且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作出了重大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確定飛機及發動機的減值為主要審核事項。

當出現減值跡象時， 貴集團會對飛機及發動機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對飛機及發動機進行估值。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貴集團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公佈的市場價值確定飛機及發動機的公平值，並根據主要假設(主要包括後續租賃假設、第三方評估機構公佈的飛機及發動機的剩餘價值以及貼現率)考慮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已進行的減值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的自有飛機及發動機的賬面值為28,791.9百萬港元，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回淨額55.0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及6。

針對飛機及發動機的減值評估，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飛機及發動機減值評估程序的相關控制；
- 評估減值評估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程度；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減值指標的評估；
- 評估 貴集團聘請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及外部估值師的能力、資質及客觀性；及
- 透過執行下列程序，評估管理層對部分飛機及發動機的減值評估：
 - 將部分飛機及發動機的公平值與第三方評估機構公佈的相應市值進行比較；
 - 根據 貴集團與航空公司最近簽訂的租賃協議及／或意向書的實際租賃費率，評估後續租賃假設的合理性；
 - 將部分飛機及發動機的剩餘價值與第三方評估機構公佈的相應剩餘價值進行比較；
-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折現率是否合適；及
- 測試減值評估中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向CAG Bermuda 1 Limited(「C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計量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在公平值計量中作出了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評估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架構計量，管理層與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共同進行估值，該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折現率、預期收取的租金及預期飛機出售價格。於2024年12月31日，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賬面值為576.1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針對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計量，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公平值計量過程的相關控制；
- 評估與公平值計量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有關的複雜性、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程度；
- 審閱CAG集團的相關法律文件、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並評估有關文件／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對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計量的影響；
- 評估貴集團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資質及客觀性進行評估；
-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及所使用貼現率的合理性；
- 根據租賃協議、法律文件及其他支持證據評估預期收取的租金的合理性；
- 根據市場可用資料評估預期飛機出售價格之合理性；及
- 檢查估值模型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所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由於管理層在公平計量中作出了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公平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月1日，本金額為850.0百萬港元的可交換債券由國際飛機再循環(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發行。貴集團有權將債券交換為中飛航空後市場控股有限公司(「CAAM」)之普通股，CAAM為國際飛機再循環之附屬公司。貴集團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與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合作進行估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並採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五年業績預測、折現率、最終增長率及CAAM的財務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發行之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為850.0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針對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所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計量，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計量程序之相關控制；
- 評估與重大管理層判斷相關的複雜性、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程度；
- 審查可交換債券的相關法律文件及認購協議，評估文件及／協議中關鍵條款對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計量的影響；
- 評估貴集團聘用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之適當性，以及所使用之折現率及最終增長率之合理性；
- 將CAAM之過往業績及未來業務計劃與管理層之預測進行比較，並評估五年期間之增長假設，以評估五年業績預測之合理性；
- 審閱CAAM管理層提供之CAAM財務資料，評估CAAM財務資料之可靠性，並評估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調整之適當性；及
- 檢查估值模型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家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4年3月19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委聘協定的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懷忠。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18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6	28,860,008	33,493,826
飛機預付款(「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			
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	10(a)	7,855,333	7,626,27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7	491,697	1,529,6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8	9,185,457	8,577,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36,0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1,476,076	621,74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b)	683,835	647,166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11	5,555,238	1,425,254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3,177	1,934
衍生金融資產	21	13,381	61,157
受限制現金	12	301,110	544,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778,318	5,295,875
資產總額		58,239,688	59,824,727
權益			
股本	14	74,465	74,436
儲備	15	1,986,750	2,173,544
保留盈利		2,168,242	2,081,5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29,457	4,329,540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	16	1,098,740	810,422
權益總額		5,328,197	5,139,962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1,303,752	1,191,479
借貸	18	43,046,205	42,911,870
中期票據	19	1,599,726	1,656,173
債券及融資券	20	3,930,722	5,943,499
衍生金融負債	21	233,712	147,735
應付所得稅		133,162	66,056
應付利息		292,538	392,690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2	2,371,674	2,375,263
負債總額		52,911,491	54,684,7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239,688	59,824,727

於第96至19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浩文
董事

李國輝
董事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608,828	600,996
經營租賃收入		3,740,861	3,598,207
	23	4,349,689	4,199,203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24	212,714	124,501
其他收入	25	641,360	439,993
		854,074	564,494
		5,203,763	4,763,697
開支			
利息開支	26	(2,710,584)	(2,244,481)
折舊及減值		(1,686,569)	(1,618,8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71,211	(51,038)
其他經營開支	27	(550,044)	(341,044)
		(4,875,986)	(4,255,386)
已收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賠償	28	—	185,384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160	(38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0	313,325	(179,5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1,262	513,735
所得稅開支	31	(315,653)	(293,578)
年內溢利		325,609	220,15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7,545	28,256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68,064	191,901
		325,609	220,1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32(a)	0.346	0.038
－每股攤薄盈利	32(b)	0.346	0.038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25,609	220,1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21	(44,493)	(149,126)
貨幣換算差額		(139,456)	6,539
		(183,949)	(142,58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非控股權益應佔貨幣換算差額		576	3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經扣除稅項		(183,373)	(142,2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236	77,9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73,596	(114,331)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68,640	192,284
		142,236	77,95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證券及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永久資本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74,436	2,173,544	2,081,560	4,329,540	837,013	(26,591)	810,422	5,139,96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57,545	257,545	59,386	8,678	68,064	325,60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對沖(附註21)	-	(44,493)	-	(44,493)	-	-	-	(44,493)
貨幣換算差額	-	(139,456)	-	(139,456)	-	576	576	(138,88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83,949)	257,545	73,596	59,386	9,254	68,640	142,236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附註16)	-	-	-	-	(808,157)	-	(808,157)	(808,157)
其他(附註16)	-	-	29,998	29,998	(29,998)	-	(29,998)	-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14)	29	857	-	886	-	-	-	886
股息	-	-	(201,011)	(201,011)	-	-	-	(201,011)
分配永久資本證券的股息(附註16)	-	-	-	-	(50,413)	-	(50,413)	(50,41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16)	-	-	-	-	1,104,068	-	1,104,068	1,104,068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5)	-	336	-	336	-	-	-	336
- 購股權失效(附註15)	-	(150)	150	-	-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888)	-	(3,888)	-	4,178	4,178	290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總額	29	(2,845)	(170,863)	(173,679)	215,500	4,178	219,678	45,999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74,465	1,986,750	2,168,242	4,229,457	1,111,899	(13,159)	1,098,740	5,328,19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證券及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永久資本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74,436	2,314,613	2,276,247	4,665,296	1,617,351	(26,430)	1,590,921	6,256,21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8,256	28,256	192,445	(544)	191,901	220,15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對沖(附註21)	-	(149,126)	-	(149,126)	-	-	-	(149,126)
貨幣換算差額	-	6,539	-	6,539	-	383	383	6,92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42,587)	28,256	(114,331)	192,445	(161)	192,284	77,953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附註16)	-	-	-	-	(806,115)	-	(806,115)	(806,115)
股息	-	-	(223,306)	(223,306)	-	-	-	(223,306)
分配永久資本證券的股息(附註16)	-	-	-	-	(166,668)	-	(166,668)	(166,668)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5)	-	1,881	-	1,881	-	-	-	1,881
- 購股權失效(附註15)	-	(363)	363	-	-	-	-	-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總額	-	1,518	(222,943)	(221,425)	(972,783)	-	(972,783)	(1,194,208)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74,436	2,173,544	2,081,560	4,329,540	837,013	(26,591)	810,422	5,139,9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1,262	513,735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折舊及減值		1,686,569	1,618,823
– 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	24	(211,125)	(118,276)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71,211)	51,038
– 利息開支	26	2,710,584	2,244,481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	336	1,881
– 未變現匯兌收益		(452,243)	(67,522)
– 對沖失效以及貨幣掉期、利率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132,646	121,045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160)	389
– 利息收入		(242,915)	(198,5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30	(8,279)	130,555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		11,779	–
		4,197,243	4,297,596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868,760)	(389,132)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88,042)	113,966
–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1,243)	3,311
–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50,890	(202,721)
經營所產生現金		3,190,088	3,823,020
已付所得稅		(160,209)	(137,146)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029,879	3,685,87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3,777)	(6,090,351)
出售飛機及飛機購買協議的更替的所得款項		6,383,838	6,284,570
支付PDP及購買飛機預付款項		(2,525,439)	(4,970,414)
退回PDP		2,049,016	821,911
已收利息		226,691	212,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付款		–	(62,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派的所得款項		–	97,592
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		(430,740)	(611,79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償還貸款		665,834	352,6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4,577)	(3,965,45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6,378,680	27,425,312
發行債券及融資券，扣除交易成本		—	2,207,221
發行中期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1,626,377	—
償還借貸		(25,715,657)	(22,536,927)
回購及償還債券及融資券，包括交易成本		(1,874,809)	(1,617,779)
回購中期票據		(1,615,241)	—
償還租賃負債		(16,116)	(17,154)
就衍生金融工具收取的利息		53,021	101,049
就借貸、票據、債券及融資券支付的利息		(3,188,428)	(2,861,61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支付款項)／所得款項		(40,704)	29,958
就借貸存入抵押的存款		(20,001)	(678,919)
就借貸釋放抵押的存款		334,675	1,356,199
就衍生金融工具存入抵押的存款		(159,605)	(203,796)
就衍生金融工具釋放抵押的存款		85,412	97,907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16	(808,157)	(806,115)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16	1,104,068	—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股息	16	(50,413)	(166,668)
向股東派付股息		(200,125)	(223,30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107,023)	2,105,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71,721)	1,825,79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5,875	3,552,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45,836)	(82,45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8,318	5,295,8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收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3.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地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定為重大。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各項則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量；及
-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 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5中披露。

持續經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983.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45,137.9百萬港元（與購買飛機有關，並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交付，直至2028年底完成交付）。資本承擔總額中，預計11,061.6百萬港元將根據與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目前之交付時間表及預期交付時間表於一年內產生及支付。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用及額外銀行融資及飛機項目貸款（其通常僅可於臨近交付飛機前獲相關銀行確認）支付該等資本承擔。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079.4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本集團將需要確保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為合約及其他安排項下之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在評估本集團在2024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是否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時，董事已對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作出審慎而周詳的考慮。董事已就評估目的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 新飛機項目貸款主要用於支付飛機購買成本餘額及償還於交付飛機時到期的PDP融資。有關飛機項目貸款將通常於交付相關飛機前由銀行確認。於2024年，本集團已成功於租賃飛機交付前一至兩年於若干銀行取得飛機項目貸款或貸款融資。本集團已於飛機交付前提取這些貸款。此外，視乎融資狀況及銀行審批進度，本集團有時以內部資源或短期過橋融資為新飛機提供資金。隨後可能透過新飛機項目貸款為該等飛機尋求再融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若干境內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取32個，總金額達10,063.3百萬港元的飛機項目貸款融資。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安排飛機項目貸款融資。根據過往的行業經驗及慣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在需要時獲得必要的飛機項目貸款。
- 根據相關飛機購買協議，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PDP的計劃付款為3,873.3百萬港元。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PDP計劃付款以及償還於此期間屆滿的已動用PDP融資，若干款項將會以於飛機交付及償還相關PDP融資後可動用的PDP融資額度支付。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銀行提供7,031.5百萬港元PDP融資額度，以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支付預測已承諾PDP付款。透過這些融資，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從其他融資管道獲得的融資，本集團將會能夠滿足承諾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支付的PDP付款以及將於此期間到期償還的PDP融資的資金需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為18,891.9百萬港元，其中11,953.4百萬港元已動用。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於需要時提取餘下未動用貸款融資6,938.5百萬港元，並將能夠重續絕大部分現有循環融資及進一步獲得新的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本集團亦已發起流程，以獲得若干銀行新的營運資金貸款及更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
- 本集團亦正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以及其他債務及資本融資。於2024年4月，本集團於中國發行人民幣3億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及人民幣12億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於2025年2月，本集團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本集團將持續審查市場情況並會於需要時發行額外的人民幣中期票據、人民幣債券及美元債券。根據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發行類似債務工具的成功歷史，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發行相關債務工具，並於需要時獲得所需融資。
- 本集團通過成立及管理航空相關基金及合資公司，貫徹其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多方面發展，同時建立買家網絡，該等買家將購買其飛機組合中的飛機。本集團會繼續擴展其資產包交易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意向函或買賣協議以出售21架飛機，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於飛機資產包交易方面的經驗，董事有信心完成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預定飛機的出售，以及於預期時間表收回出售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現有及新銀行融資持續可用性、成功執行其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飛機項目貸款的計劃、成功發行債務工具及按計劃成功出售飛機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i)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轉至另一股權類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附屬公司(續)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該實體是被設計為使得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就向本集團獲取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設立的信託計劃為不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因此不予合併入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公司。該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性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佔權益時，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成本與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實質上構成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且於損益中確認金額。

不構成本集團與其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間一項業務的上游和下游資產交易產生的溢利和虧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以外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遞延收益將不會影響損益，直至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出售遞延收益相關的資產，而有關資產的遞延收益將轉撥至損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構成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下游資產交易產生的溢利和虧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悉數確認。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時直接相關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及發動機	自製造日期起25年	5-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辦公大樓	50年	0%
其他	4至10年	0%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詳情參見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飛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益表的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內確認。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極有可能銷售，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減值虧損按初始或其後將資產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其後公平值減資產出售成本如有增加則予以確認收益，但不超過早前已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日前未確認的損益於終止確認之日確認。非流動資產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倘現金流量特點未能通過僅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的測試，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否則，在未選擇行使公平值選擇權的情況下，債務工具的分類將取決於業務模式。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當釐定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以整體作考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終止確認而言，作為金融資產處理。

(c) 計量

於最初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資產的分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淨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

(d)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有關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最初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虧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然而，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於對沖關係伊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預期是否會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亦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交易的策略。

於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對沖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任何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分類為權益工具：

- (a)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約責任；
- (b) 該金融工具須用或可用本集團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如為非衍生工具，該工具並無交付固定數量的本集團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約責任；如為衍生工具，該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本集團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如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合約責任，則於本集團權益中分類為永久資本證券。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提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有關費用則撥充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借貸及借貸成本(續)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適時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遞延所得稅，則不會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稅務機關有意以淨額基準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結餘結算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租賃

(a) 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日期，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須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則為該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租賃(續)

(a) 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於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辦公場所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租賃(續)

(b)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其金額相當於租賃投資淨額，即按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之租賃投資總額。租賃投資總額為應收租賃付款及出租人應計的任何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之和。於租賃期開始時，包括在租賃投資淨額計量中之租賃付款主要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尚未收到租賃期的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a)固定付款減應付任何租賃激勵；(b)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c)由承租人、與承租人有關的一方以及有經濟能力履行擔保義務的獨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擔保餘值。

本集團於租期按反映出租人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之模式確認融資收入。

初步直接成本(如磋商與安排租賃所增加及直接應佔的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初步計量，並減少租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定期會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租期內的收入分配，及已產生金額的任何減少均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終止確認及減值之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請參閱附註3.2(於「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段之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租賃(續)

(b)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經營租賃

倘一項租賃不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入賬。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礎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發生變更的，本集團自變更生效日起將其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應當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有關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減值的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請參閱附註3.2(於「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段之下)。

收入及收入確認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出租人的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於其他收入內確認。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收入及收入確認(續)

(d)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飛機、發動機及機身零件。銷售乃於相關資產交付及相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e) 服務收入

由於客戶於使用服務時同時獲得服務帶來的益處，服務收入按至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確認，作為提供的服務總額的一部分。

分部報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本集團主要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如有)。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主要包括發動機及機身零件。飛機部件貿易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飛機部件貿易資產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以扣減所得款項方式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任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屆滿或失效，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政府支持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支持，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支持。

有關成本的政府支持，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兌換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貨幣兌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中期票據、債券及融資券以及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乃以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兌換風險。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若干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某些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及若干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可能會產生貨幣兌換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兌換風險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對沖風險。為減少人民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使用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其貨幣兌換風險。對沖會計並未應用於該等貨幣遠期合約。有關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請參閱附註21及附註30。

下表為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之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725	1,056,227
其他金融資產	398,565	343,397
金融資產總額	808,290	1,399,624
借貸	(7,672,482)	(3,850,937)
中期票據	(1,599,726)	(1,656,173)
債券及融資券	(3,387,844)	(3,527,366)
其他金融負債	(541,049)	(468,070)
金融負債總額	(13,201,101)	(9,502,546)
貨幣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	2,649,250	2,595,825
淨敞口	(9,743,561)	(5,507,0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兌換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487,178)	(276,191)
–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487,178	276,191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借貸、債券及融資券以及中期票據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憑藉配對飛機租賃租率與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當租賃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面臨利率風險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參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 (「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之借貸	21,831,240	23,439,080
參考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借貸	3,835,202	1,313,703
	25,666,442	24,752,783

利率掉期乃用於管理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未來利息現金流量的變動。代表本金及利息流量之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同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預測(包括估計預付款項)。現金流量乃用於釐定有效性及無效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市場風險(續)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有16份未到期的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2023年：18份掉期)以管理不配對的利率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協定於指定時段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額進行換算。至於其餘未對沖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面臨利率風險走勢，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3年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利率掉期 參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 資利率之借貸	2,252,996	13,381	2,819,884	47,244

利率掉期(處於有效對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率掉期		
賬面淨值(千港元)	6,001	47,244
名義金額(千港元)	855,206	2,819,884
到期日	2025-2031	2024-2025
對沖比率	1:1	1:1
自1月1日起未到期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千港元)	(41,180)	(164,747)
用於釐定對沖有效性的被對沖項目價值變動(千港元)	40,843	164,286
年內加權平均對沖率	3.1%	2.1%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72,502,000港元(2023年：約75,803,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15,432,000港元(2023年：約6,387,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市場風險(續)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變動的估計。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

飛機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22)。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或保證金信用證。

遲還款項風險－倘發生遲還款項，本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的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飛機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續)

(c) 減值撥備政策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對租賃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除有大量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應收款項乃按照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如財務表現及穩定性、未來增長、違約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

信貸風險之虧損撥備乃根據淨風險分析、違約風險假設以及預期虧損率估計得出。淨風險乃基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經扣除融資租賃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以及合約期內其他現金抵押(例如抵押保證金)釐定。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篩選減值計算數據時，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及信貸風險。鑒於經濟狀況、航空公司的經營及應收賬款之收款記錄之影響，管理層於2024年12月31日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累計計提18,508,000港元(2023年：6,92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附註8)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累計計提152,951,000港元(2023年：203,556,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0(b))。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

	2024年		2023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累計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累計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亞洲	245,917	73,614	276,410	114,736
歐洲	11,227	11,227	19,623	19,623
美洲	119,716	68,110	152,592	69,197
	376,860	152,951	448,625	203,5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飛機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續)

(c) 減值撥備政策(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之信貸風險敞口：

	2024年		2023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累計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累計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亞洲	4,722,511	18,508	4,418,535	6,920

(d) 信貸風險的集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承租人均為位於中國內地以及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集中度的分析，請參閱附註8。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抵銷有關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散於若干不同銀行。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及貸款承擔以及財務擔保之相關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5.1、附註7及附註36。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賬面值不可收回的跡象時，會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必須評估持續持有投資預計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的現值，並選擇與相關風險相適應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現時及預期財務狀況、營商環境及行業表現、現行及前瞻性經濟因素、收款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於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報告日期要求償還貸款的假設而釐定。倘借款人有足夠的可動用的高流動性資產，以便於報告日期被要求還款時償還貸款，則預期信貸虧損可能不重大。倘借款人未能於報告日期按要求償還貸款，則本集團考慮預期收回貸款的方式，包括「按時償還」策略或減價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7及附註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現金及衍生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違約風險較低，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37,544	37,6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946,844	312,851
衍生金融資產	11,171	53,67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69,177	489,492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5,555,238	1,425,254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3,177	1,934
受限制現金	211,453	321,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8,318	5,295,875
	12,212,922	7,937,766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576	203,323
借貸	12,732,730	16,192,484
中期票據	10,543	—
債券及融資券	1,542,866	1,871,034
衍生金融負債	233,712	34,131
應付所得稅	133,162	66,056
應付利息	292,538	392,690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063,447	1,983,317
	17,196,574	20,743,035
流動負債淨額	(4,983,652)	(12,805,269)

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未載於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127億港元(2023年：162億港元)主要包括用作飛機購買融資(「飛機貸款」)的借貸48億港元(2023年：76億港元)(包括與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相關的借貸披露為流動負債(附註11))、PDP融資27億港元(2023年：16億港元)及其他借貸52億港元(2023年：70億港元)。上述飛機貸款將部分由預期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自航空公司收到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31億港元(2023年：35億港元)(附註37(d))(並未計入上述流動資產項下)撥付。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PDP融資及其他融資預期於交付飛機時由現有貸款融資額度及／或新飛機貸款撥付。

此外，本集團將考慮透過營運資金及PDP融資、飛機貸款、債務融資以及出售飛機之輕資產戰略籌集資金。鑒於上述及附註3.1所述的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預期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業務，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以及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的到期金額(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貸	15,168,648	12,644,955	15,079,543	7,797,163	50,690,309
中期票據	61,781	50,707	1,724,185	-	1,836,673
債券及融資券	1,711,622	2,479,377	-	-	4,190,999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a)	1,543,675	60,466	49,144	119,133	1,772,418
衍生金融工具	233,712	-	-	-	233,712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貸	18,423,830	8,648,642	13,674,078	9,603,067	50,349,617
中期票據	74,561	1,731,461	-	-	1,806,022
債券及融資券	2,116,844	1,772,937	2,574,108	-	6,463,889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a)	1,377,554	55,733	75,652	107,614	1,616,553
衍生金融工具	34,131	113,604	-	-	147,735

(a)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計入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內的應付稅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花紅、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與信託計劃或銀行簽訂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與航空公司訂立其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亦委任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表信託計劃收取租金。中飛特別目的公司於租賃服務期內確認服務費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收入1,127,000港元(2023年：1,406,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項下。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選擇權或責任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而本集團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本集團現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及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金風險。該等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48,576,653	50,511,542
負債總額	52,911,491	54,684,765
資產總額	58,239,688	59,824,727
權益總額	5,328,197	5,139,962
負債比率	83.4%	84.4%
資產負債比率	90.9%	91.4%
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9.1:1	9.8:1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9,457	682,9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31,928	7,901,457
	6,621,385	8,584,36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3,712	147,7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0,624,342	52,522,206
	50,858,054	52,669,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利率掉期(附註i)	—	13,381	—	13,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	883	—	1,475,193	1,476,076
	883	13,381	1,475,193	1,489,457
負債				
貨幣遠期合約(附註i)	—	233,712	—	233,71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附註i)	—	13,913	—	13,913
利率掉期(附註i)	—	47,244	—	47,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	1,164	—	620,585	621,749
	1,164	61,157	620,585	682,906
負債				
貨幣遠期合約(附註i)	—	147,735	—	147,7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附註：

- (i) 利率掉期、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中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向CAG集團作出與業績掛鈎的股東貸款、向飛天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飛天二號(天津)」)作出的股東貸款以及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及其附屬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發行的可交換債券。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參照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的。

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估值模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貼現率、預期租賃收款及預期飛機出售價格。本集團已評估市場利率及該等非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以考慮特定假設變動的影響(獨立於任何其他假設變動)。

	2024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		公平值變動	
	增加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減少 千港元
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	(176,747)	121,215	(43,488)	43,261
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	(21,282)	21,118	(12,933)	13,350
預期飛機出售價格增加或減少5%	144,512	(224,738)	207,809	(284,301)
預期租金收入增加或減少10%	23,756	(23,756)	17,874	(17,874)

向飛天二號(天津)作出的股東貸款的估值模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租期結束時的預計飛機出售價格及貼現率。

來自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估值模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貼現率。本集團已評估對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為1%。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變動。

下表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ii) (續)

	向CAG集團 作出的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可交換債券 千港元	其他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9,296	—	41,289	620,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850,000	—	85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8,279	8,279
貨幣換算差額	(3,160)	—	(511)	(3,671)
於2024年12月31日	576,136	850,000	49,057	1,475,193
於2023年1月1日	735,429	—	30,608	766,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	79,886	79,8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97,592)	(97,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6,568)	—	28,280	(128,288)
貨幣換算差額	435	—	107	542
於2023年12月31日	579,296	—	41,289	620,5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借貸、中期票據以及債券及融資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4,704,003	4,292,549	4,411,615	3,982,483
借貸	43,046,205	43,211,304	42,911,870	42,524,333
中期票據	1,599,726	1,688,948	1,656,173	1,742,293
債券及融資券	3,930,722	4,090,514	5,943,499	6,092,253

上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借貸、中期票據以及債券及融資券(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其他債券及融資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一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抵銷金融工具

下列載於下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可執行總淨值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不論其是否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抵銷。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在合併資產 負債表中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千港元	合併資產 負債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已付 其他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13,381	-	13,381	(1,680)	-	11,701
利率掉期合約之抵押存款	5,418	-	5,418	-	-	5,418
貨幣遠期合約之抵押存款	198,098	-	198,098	(198,098)	-	-
	216,897	-	216,897	(199,778)	-	17,119
衍生金融負債	(233,712)	-	(233,712)	199,778	-	(33,934)
於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61,157	-	61,157	-	-	61,157
貨幣掉期合約之抵押存款	3,393	-	3,393	-	-	3,393
利率掉期合約之抵押存款	5,167	-	5,167	-	-	5,167
貨幣遠期合約之抵押存款	121,963	-	121,963	(121,088)	-	875
	191,680	-	191,680	(121,088)	-	70,592
衍生金融負債	(147,735)	-	(147,735)	121,088	-	(26,6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持續予以評估。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飛機及發動機減值

本集團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飛機及發動機進行減值評估。這些評估主要是由以下情況觸發：有可觀察的跡象顯示資產價值在期間內的跌幅遠大於因時間流逝或正常使用而預期的跌幅；飛機及發動機的預期用途或技術或市場環境已發生或在不久的將來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有證據顯示飛機及發動機已過時或受到實質損壞；飛機及發動機的經濟表現差於預期。

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進行飛機及發動機估值。於估計飛機及發動機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參考第三方估值師公佈的市值釐定飛機及發動機的公平值。於估計飛機及發動機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根據主要假設考慮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後續租賃假設、以及第三方估值師公佈的飛機及發動機的剩餘價值及貼現率。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倘飛機或發動機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的本集團自有飛機及發動機的賬面值為28,791.9百萬港元(2023年：33,426.5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計量

誠如附註4所披露，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評估，按第三級層級公平值計量，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納適用估值方法及使用不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否恰當。管理層與本集團獨立外聘估值師合作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估值。管理層於估值中採納的重大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租賃收取及預期飛機出售價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的賬面值為576.1百萬港元(2023年：579.3百萬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誠如附註4所披露，按第三級公平等級架構計量的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用適用估值方法及使用各種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適性。管理層與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合作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管理層在估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包括中飛航空後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附屬公司)的五年業績預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及財務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投資各自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賬面值為850.0百萬港元(2023年：零)。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8。

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除於本年度作出的估計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11,779,000港元(2023年：無)減少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賬面值並無進一步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續)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第三方估值師發佈的剩餘價值合理地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49項(2023年：48項)融資租賃下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約為5,332,422,000港元(2023年：5,117,617,000港元)。來自管理層目前估計的預計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若下跌5%，會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13,044,000港元(2023年：12,319,000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透過估計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估計來釐定。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假設。詳情請參閱附註8及附註10(b)。

於202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賬面淨值為4,704.0百萬港元(2023年：4,411.6百萬港元)，而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為223.9百萬港元(2023年：245.1百萬港元)。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現時及預期財務狀況、營商環境及行業表現、現行及前瞻性經濟因素、收款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於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報告日期要求償還貸款的假設而釐定。倘借款人有足夠的可動用的高流動性資產，以便於報告日期被要求還款時償還貸款，則預期信貸虧損可能不重大。倘借款人未能於報告日期按要求償還貸款，則本集團考慮預期收回貸款的方式，包括「按時償還」策略或減價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的賬面淨值為484.1百萬港元(2023年：1,522.2百萬港元)(經扣除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15.7百萬港元)(2023年：249.3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納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最終稅務處理無法獲得確定。因此，董事須基於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於租賃期末飛機的溢利預期及估計變現價值，於釐定合適稅項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已確認金額出現差異，差額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開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7及附註31。

5.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包括租金付款及由第三方擔保的剩餘價值)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8)。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飛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6)。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附註4所述的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預定條件運作為其原定設計一部份。

由於本集團現在無法指揮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該等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

由於董事估計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5.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續)

CAG集團的合併評估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若干夾層融資者分別按股權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團，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飛機組合投資。本集團向CAG集團提供飛機及租賃管理服務。

董事已評估及斷定本集團並無控制CAG集團，但對CAG集團有重大影響。確定本集團與另一實體的參與程度將需要在某些情況下做出判斷。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對象之業務而面臨風險或有權獲得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亦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因此，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合運營，聯營公司或股權投資須透過分析各種因素，如CAG集團是否為一個結構化實體、於實體持有的所有權益百分比、CAG集團的目的及設計、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決策權、本集團現時是否獲賦予可主導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的權利、本集團因參與CAG集團業務而面臨的風險或有權獲得的可變回報以及透過對CAG集團行使其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進行判斷。該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飛機及發動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大樓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426,505	-	9,544	40,115	11,867	5,795	33,493,826
添置	7,668,781	800	1,177	-	21,343	-	7,692,101
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187,262	-	-	-	-	-	187,262
折舊及減值	(1,666,614)	(100)	(2,885)	(1,029)	(14,181)	(1,760)	(1,686,569)
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4,515,716)	-	-	-	-	-	(4,515,716)
出售	(6,031,557)	-	(2,267)	-	-	-	(6,033,824)
貨幣換算差額	(276,767)	(11)	(2)	(95)	(176)	(21)	(277,072)
期末賬面淨值	28,791,894	689	5,567	38,991	18,853	4,014	28,860,0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948,303	9,263	26,875	45,234	49,059	16,232	34,094,9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56,409)	(8,574)	(21,308)	(6,243)	(30,206)	(12,218)	(5,234,958)
賬面淨值	28,791,894	689	5,567	38,991	18,853	4,014	28,860,008
	飛機及發動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大樓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268,078	1,068	9,889	41,023	26,566	7,749	27,354,373
添置	9,312,722	-	2,590	-	468	-	9,315,780
折舊及減值	(1,597,488)	(1,068)	(3,517)	(912)	(14,208)	(1,630)	(1,618,823)
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261,299)	-	-	-	-	-	(261,299)
出售	(1,169,693)	-	(361)	-	-	(337)	(1,170,391)
撤銷	-	-	-	-	(741)	-	(741)
貨幣換算差額	(125,815)	-	943	4	(218)	13	(125,073)
期末賬面淨值	33,426,505	-	9,544	40,115	11,867	5,795	33,493,82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8,702,151	8,526	29,607	45,482	55,760	16,271	38,857,7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75,646)	(8,526)	(20,063)	(5,367)	(43,893)	(10,476)	(5,363,971)
賬面淨值	33,426,505	-	9,544	40,115	11,867	5,795	33,493,8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及發動機租賃的租賃租金收入為3,740,861,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2023年：3,598,207,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飛機賬面淨值為28,071,670,000港元(2023年：32,824,283,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下的飛機賬面淨值23,867,672,000港元(2023年：25,391,195,000港元)已作為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信託計劃借貸(附註18)之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撥回淨額54,949,000港元(2023年：減值71,952,000港元)。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請參閱附註34。

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 分佔業績後總賬面值	707,352	1,778,883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5,655)	(249,254)
	491,697	1,529,629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215,655,000港元(2023年：249,254,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33,161,000港元(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淨額50,0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國際飛機再循環(a)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48%	聯營公司	權益
CAG(附註5.2及附註9)	百慕達	飛機租賃	20%	聯營公司	權益
中龍歐飛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龍歐飛」)(b)	中國	外勤維修、基地維修、 技術培訓	48.79%	聯營公司	權益
航飛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航飛一號(天津)」)(c)	中國	飛機租賃	49%	合營公司	權益
航飛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航飛二號(天津)」)(c)	中國	飛機租賃	49%	合營公司	權益
飛天二號(天津)(c)	中國	飛機租賃	20%	合營公司	權益
PT Transnusa Aviation Mandiri (「TAM」)(d)	印度尼西亞	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35.68%	合營公司	權益
PT Linkavia Asia Indonesia (「LAI」)(e)	印度尼西亞	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35.68%	合營公司	權益

(a) 國際飛機再循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主要從事專為再租賃及中、老齡飛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之負債淨額為702,347,000港元(2023年：負債淨額607,72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投資減至零(2023年：零)。並無錄得進一步虧損，除非投資者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未償還貸款賬面值為243,211,000港元(2023年：1,252,13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6(b)。

(b) 中龍歐飛主要於中國內地擁有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維修、基地維修、技術培訓、貨機改裝、工程服務及部件維修的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中龍歐飛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139,979,000港元(2023年：131,984,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6(b)。

由於中龍歐飛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中龍歐飛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續)

- (c) 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於中國內地擁有業務，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38,403,000港元(2023年：36,808,000港元)及36,423,000港元(2023年：35,87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6(d)。

由於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的財務資料概要。

- (d) CALC IDN Limited(「CALC ID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Linkasia Airlines」)股本約72.82%，Linkasia Airlines餘下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Equity Limited持有14.13%權益及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3.05%權益。

Linkasia Airlines間接(i)持有TAM 49%權益及(ii)實益擁有TAM 50%投票權及75%經濟權益。TAM的主營業務為營運一家設於印度尼西亞的航空公司。該公司亦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根據2009年關於航空業的印度尼西亞第1號法律及印度尼西亞負面清單，航空運輸活動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此外，在採用單一多數規則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亞股東的持股必須高於外資投資者的持股總和。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TAM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TAM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26,037,000港元(2023年：14,969,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來自TAM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下的飛機的租金按金1,230,000美元(相當於約9,552,000港元)(2023年：621,000美元(相當於約4,84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6(i)。

由於TAM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TAM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續)

- (e) Linkasia Airlines間接(i)持有LAI 49%權益及(ii)實益擁有LAI 50%投票權及75%經濟權益。LAI的主營業務為營運一家設於印度尼西亞的航空公司。該公司亦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根據2009年關於航空業的印度尼西亞第1號法律及印度尼西亞負面清單，航空運輸活動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此外，在採用單一多數規則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亞股東的持股必須高於外資投資者的持股總和。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LAI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由於LAI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LAI的財務資料概要。

除該等於其他附註披露之交易外，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商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除附註37(a)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利益有關的其他或然負債。

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		
－於一年內	1,050,241	159,498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1,817,925	1,044,011
－於兩年後及三年內	1,520,548	1,812,018
－於三年後及四年內	275,103	1,501,718
－於四年後及五年內	431,086	249,815
－於五年後	437,173	669,808
總計	5,532,076	5,436,868
減：有關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809,565)	(1,018,333)
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4,722,511	4,418,535
加：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現值	4,481,454	4,165,724
租賃的投資淨額	9,203,965	8,584,259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508)	(6,9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9,185,457	8,577,3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8,508,000港元(2023年：6,92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11,681,000港元(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4,935,000港元)。

下表載列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4年		於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6,197,396	67%	6,061,740	71%
其他	2,988,061	33%	2,515,599	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9,185,457	100%	8,577,339	100%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CAG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附註(a))	576,136	579,296
向飛天二號(天津)作出的股東貸款(附註(b))	45,945	38,160
可交換債券(附註(c))	850,000	—
其他	3,995	4,293
	1,476,076	621,749

附註：

- (a) CAG使用來自本集團與業績掛鈎之股東貸款和來自其他投資者之夾層融資按20%至80%的比率注入的資金，連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按同一比率計算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CAG所有投資者承諾按夾層融資比例通過股東貸款投資CAG。
- (b) 本集團與飛天二號(天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及劣後費用協議。
- (c)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已與國際飛機再循環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發行的85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已完成認購可交換債券。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詳情請參閱附註36(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a) 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PDP及與飛機購買相關的其他預付及應收款項	7,855,333	7,626,274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65架飛機與空客訂立補充協議。於2020年1月，本集團訂立2014年12月之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向空客購買額外40架飛機。

PDP已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作出。飛機將於2028年底前分階段交付。

(b)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i)	376,860	448,625
已付按金	27,858	48,705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f))	190,741	98,649
可抵扣進項稅	57,753	63,986
其他(ii)	183,574	190,757
	836,786	850,722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i)	(152,951)	(203,556)
	683,835	647,1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b)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 (i) 倘預期承租人未能支付其租賃協議項下的到期金額，本集團通過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按到期日計算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遞延	70,762	19%	135,656	30%
逾期少於30日	980	1%	4,180	1%
逾期30至90日	2,894	1%	19,277	4%
逾期超過90日	302,224	79%	289,512	65%
總計	376,860	100%	448,625	100%

於2024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52,951,000港元(2023年：203,556,000港元)，經營租賃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223,909,000港元(2023年：245,069,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49,731,000港元(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淨額16,074,000港元)。

- (ii) 上述「其他」款項主要指向第三方預付款項及應收雜項。

11.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本集團已簽訂意向書，以出售若干連租約的飛機。因此，該等擬出售之飛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賬面值為5,555,238,000港元(2023年：1,425,254,000港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飛機市價釐定。根據公平值等級，此為第二級計量。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賬面值為2,707,840,000港元(2023年：1,024,308,000港元)。儘管根據合約條款，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並未到期清付，惟有關借貸將於出售飛機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購買飛機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抵押(附註18(a))	53,640	56,323
就其他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8(c))	—	313,495
就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抵押(附註18(d))	43,954	44,183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附註21(a))	5,418	5,167
就貨幣遠期合約抵押(附註21(b))	198,098	121,963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	—	3,393
	301,110	544,524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271,518	511,035
人民幣	29,592	33,489
	301,110	544,52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11%(2023年：2.78%)。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78,318	5,295,875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3,187,829	4,021,197
人民幣	551,849	1,237,792
港元	33,421	29,988
歐元	3,772	5,732
其他貨幣	1,447	1,166
	3,778,318	5,295,87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2.47%(2023年：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以千港元計算的 股本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	0.1 港元	744,355,352	74,43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0.1 港元	293,190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0.1 港元	744,648,542	74,465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0.1 港元	744,355,352	74,436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19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4年8月14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3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3.024港元配發及行293,1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1,522,393	623,720	(166)	-	4,848	48,216	(25,467)	2,173,544
現金流對沖(附註21)	-	-	-	-	-	(44,493)	-	(44,49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39,456)	(139,456)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a)	-	-	-	-	336	-	-	336
- 購股權失效(a)	-	-	-	-	(150)	-	-	(150)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 股份	857	-	-	-	-	-	-	857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888)	-	-	-	(3,888)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523,250	623,720	(166)	(3,888)	5,034	3,723	(164,923)	1,986,7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1,522,393	623,720	(166)	-	3,330	197,342	(32,006)	2,314,613
現金流對沖(附註21)	-	-	-	-	-	(149,126)	-	(149,1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6,539	6,539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a)	-	-	-	-	1,881	-	-	1,881
- 購股權失效(a)	-	-	-	-	(363)	-	-	(363)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522,393	623,720	(166)	-	4,848	48,216	(25,467)	2,173,544

- (a) 於2022年4月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20,900,000份購股權，以表彰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選定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待於相關期間達成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個人業績目標後，於2022年4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50%及50%已分別於2023年4月6日及2024年4月6日歸屬，並可於行使期內行使。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0,900,000
失效	(87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25,000
失效	(3,243,9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81,0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儲備(續)

(a) (續)

- (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約0.3港元。

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亦須要對多項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授出日期的現貨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次優行使係數。所用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的現貨價	5.31 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1)	2.39%
股息收益率(附註2)	8.0%
預期波幅(附註3)	24.4%
次優行使係數	2.5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具有相同期間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 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本公司釐定的歷史股息趨勢及預期未來股息政策。
3. 預期波幅乃基於估值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類似期間的每日波幅而釐定。

就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6.36港元(2023年：6.36港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336	1,881

16.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永久資本證券(a)	1,111,899	837,013
普通股份之其他非控股權益	(13,159)	(26,591)
	1,098,740	810,4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續)

(a)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24年9月25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人1」)發行人民幣10.0億元固定利率為2.70%的永久資本證券，合共所得款項淨額1,104.1百萬港元。票面利率將根據發行人1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調整。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到期日及其分派付款可由發行人1酌情遞延。因此，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權益。當本公司選擇向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時，發行人1應按照認購協議所界定的分派率向永久資本證券的持有人作出分派。

於2020年12月16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人2」)發行200.0百萬美元的浮動利率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5.0百萬港元後)為1,545.5百萬港元。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到期日及其分派付款可由發行人2酌情遞延。因此，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權益。當本公司選擇向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時，發行人2應按照認購協議所界定的分派率向永久資本證券的持有人作出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贖回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3百萬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2023年：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8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息已根據於2024年7月實際分派率調整，金額為50,413,000港元(2023年：166,668,000港元)及已於2024年7月償付。

年內永久資本證券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37,01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1,104,068
永久資本證券應佔年內盈利	59,386
分配永久資本證券的股息	(50,413)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808,157)
其他	(29,9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1,899
於2023年1月1日	1,617,351
永久資本證券應佔年內盈利	192,445
分配永久資本證券的股息	(166,668)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806,115)
於2023年12月31日	837,0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減結轉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191,479	1,191,479
從損益(計入)/扣除(附註31)	(36,929)	125,267	88,338
貨幣換算差額	871	(12,994)	(12,123)
於2024年12月31日	(36,058)	1,303,752	1,267,694
於2023年1月1日	—	1,057,059	1,057,059
從損益扣除(附註31)	—	136,226	136,226
貨幣換算差額	—	(1,806)	(1,806)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91,479	1,191,479

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187,576,000港元(2023年：203,323,000港元)。其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清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83,615,000港元(2023年：2,203,56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所得稅資產666,569,000港元(2023年：431,124,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年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	51,111
2025年	129,165	129,165
2026年	158,633	158,633
2027年	340,074	340,074
2028年	454,422	454,422
2029年	265,199	—
無屆滿日期	2,836,122	1,070,162
	4,183,615	2,203,56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保留盈利約3,316,916,000港元(2023年：2,643,22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a)	21,537,088	23,309,584
PDP融資(b)	6,294,118	6,127,842
其他銀行借貸(c)	11,021,832	8,802,585
	38,853,038	38,240,011
其他長期借貸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d)	3,989,918	4,263,795
其他借貸(e)	203,249	408,064
	4,193,167	4,671,859
	43,046,205	42,911,87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包括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及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2024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若干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53,640,000港元(2023年:56,323,000港元)的已質押存款作為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1,598,033,000港元(2023年:903,557,000港元)為無抵押。
- (b) 於2024年12月31日,PDP融資金額6,294,118,000港元(2023年:6,127,842,000港元)乃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若干公司提供擔保。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抵押其他銀行借貸11,021,832,000港元,其中5,690,561,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公司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借貸312,324,000港元由抵押存款313,495,000港元所抵押。未抵押其他銀行借貸8,490,261,000港元,其中3,937,29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公司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0,977,314	15,578,910
於一至兩年	8,353,242	6,179,390
於兩至五年	9,596,652	7,573,950
於五年以上	6,168,797	5,643,741
	35,096,005	34,975,991

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004,577	176,632
於一至兩年	821,469	186,687
於兩至五年	1,630,559	633,778
於五年以上	300,428	2,266,923
	3,757,033	3,264,020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對於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13,186,596	13,487,228
浮動利率	25,666,442	24,752,783
	38,853,038	38,240,011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5.74%（2023年：6.12%）。借貸賬面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貸融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於一年內到期	2,142,453	1,815,480
- 於一年後到期	7,482,137	670,693
	9,624,590	2,486,173

其他長期借貸

- (d)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者根據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43項借貸(2023年：45項借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5.8%至7.8%(2023年：3.5%至7.8%)，剩餘期限為一至五年(2023年：一至六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43,954,000港元(2023年：44,183,000港元)的已質押存款作抵押。
- (e) 於2024年12月31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兩架(2023年：四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兩項借貸(2023年：四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4.3%(2023年：3.9%至5.7%)，剩餘期限為一年(2023年：一至兩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其他長期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50,839	436,942
於一至兩年	1,827,878	754,958
於兩至五年	1,614,450	3,292,564
於五年以上	—	187,395
	4,193,167	4,671,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中期票據

於2022年4月，本集團發行於2025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的三年期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5%計息，並附第二年末本集團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於2024年4月，本集團向投資者回購本金額人民幣14.9億元(相當於約1,615,241,000港元)。

於2024年4月，本集團發行於2027年到期人民幣3億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2.75%計息，以及於2029年到期人民幣12億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3.3%計息(於2024年發行總額相當於約1,626,377,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1,599,726,000港元(2023年：1,656,173,000港元)。

20. 債券及融資券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於2024年到期200.0百萬美元的七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作擔保。該等債券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發行五年期7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其中35.0百萬美元於2020年11月發行，並於2025年到期以及35.0百萬美元於2021年1月發行，並於2026年到期。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擔保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85%計息。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作擔保，並已於聯交所上市。該等票據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2022年2月，本集團發行於2025年到期人民幣12億元的三年期私募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4%計息。

於2023年6月，本集團發行於2026年到期人民幣15億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85%計息。該等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3年11月，本集團發行於2026年到期人民幣5億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58%計息。該等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回購若干債券，共支付51,120,000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債券及融資券的總賬面值為3,930,722,000港元(2023年：5,943,499,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	–	13,913
– 利率掉期(a)	13,381	47,244
	13,381	61,157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遠期合約(b)	233,712	147,735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6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23年：18份合約)，該等合約將於2025年4月3日起至2031年3月25日(2023年：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不同日期到期，將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0.4%至4.1%(2023年：0.4%至3.0%)的固定利率。於2024年12月31日，此項安排以5,418,000港元(2023年：5,167,000港元)的初始存款作抵押。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份未到期貨幣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49,250,000港元)(2023年：16份未到期貨幣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000元(相當於約2,595,825,000港元))，該等合約將於2025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2023年：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不同日期到期，以減輕人民幣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0)中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此項安排以198,098,000港元(2023年：121,963,000港元)的保證金存款作抵押。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9,883	(6,638)
就以下各項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影響損益的對沖項目(i)	(54,376)	(142,488)
	(44,493)	(149,126)
於損益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127,902)	(125,962)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8,822	–
對沖失效	337	461
貨幣掉期的(變現虧損)／未變現收益	(13,903)	4,456
	(132,646)	(121,045)

- (i) 影響損益的對沖項目主要於利息開支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就租賃及飛機項目收取的按金及資金	1,715,060	1,551,489
應付的顧問及專業費用	80,852	145,75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86,091	223,788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212,290	287,83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g))	37,358	9,26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36(h))	7,653	7,695
租賃負債	18,687	13,053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113,683	136,389
	2,371,674	2,375,263

23.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其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 - A	1,120,050	26%	1,088,094	26%
航空公司 - B	562,729	13%	669,591	16%
航空公司 - C	309,437	7%	159,156	4%
航空公司 - D	297,472	7%	252,442	6%
航空公司 - E	181,069	4%	181,668	4%
其他	1,878,932	43%	1,848,252	44%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4,349,689	100%	4,199,203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飛機交易(a)	211,125	118,276
飛機部件貿易(b)	1,589	6,225
	212,714	124,501

(a) 飛機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向第三方出售25架飛機的淨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五架飛機的淨收益，其中包括向飛天二號(天津)出售一架飛機(附註36(e))以及向第三方出售四架飛機，以及來自更替飛機購買協議產生的收益。

(b) 飛機部件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飛機部件貿易資產的銷售	1,900	9,832
減：飛機部件貿易資產成本	(311)	(3,607)
來自飛機部件貿易資產的溢利	1,589	6,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支持(a)	316,207	171,773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14,257	110,675
銀行利息收入	128,658	87,878
來自CAG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36(c))	16,659	18,381
其他	65,579	51,286
	641,360	439,993

(a) 政府支持指中國內地政府的撥款及補貼，以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的發展。

26.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2,900,788	2,665,469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掉期結算－ 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	(54,039)	(142,027)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	61,185	76,328
債券及融資券的利息開支	230,532	284,106
	3,138,466	2,883,876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a)	(427,882)	(639,395)
	2,710,584	2,244,481

(a)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指購買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為飛機成本的計息債項的利息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9)	227,516	171,162
增值稅附加及其他稅項	49,870	26,573
專業服務費用	162,722	79,232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31,433	5,623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22,702	11,990
差旅及培訓開支	16,183	12,13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00	4,741
- 非審核服務	110	2,156
其他	36,908	27,428
	550,044	341,044

28. 已收仍於俄羅斯的飛機的賠償

自2022年2月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後，隨後歐盟、美國、英國等國家對與俄羅斯企業有關的商業活動實施制裁(「制裁」)。於2022年3月，為遵守制裁，本集團終止與俄羅斯承租人就兩架自有飛機的租賃安排(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自有飛機159架，該等飛機僅佔本集團自有飛機數量不足2%)。本集團一直與俄羅斯承租人保持溝通，積極尋求收回該等飛機。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掌控其中一台處於俄羅斯境外的發動機(「該發動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仍留於俄羅斯的飛機的保險賠償(2023年：就其中一架飛機已收到185.4百萬港元)。

2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2,993	148,91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5(a))	336	1,881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4,187	20,369
	227,516	171,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變現虧損)／未變現收益	(13,903)	4,456
美元匯兌收益／(虧損)	67,551	(1,253)
人民幣匯兌收益	381,920	73,282
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127,902)	(125,962)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8,822	-
對沖失效	337	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8,279	(130,5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	(11,779)	-
	313,325	(179,571)

3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227,315	157,352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88,338	136,226
	315,653	293,578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比率(2023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之若干附屬公司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租賃收入須按13%繳付增值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應課稅溢利按16.5%繳付標準香港利得稅率。

由於飛機出租人及飛機租賃管理人符合有關條件，已宣佈向從事業務的公司給予利得稅優惠。合資格的飛機出租人將飛機出租給一名飛機經營者而產生的租金應課稅金額為其稅基的20%。合資格飛機出租人與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的合資格利潤應按正常稅率的一半即8.25%繳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愛爾蘭稅務制度1997年稅收合併法第110條須按25%繳納企業稅。其他愛爾蘭公司一般須按12.5%繳納企業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以19%繳納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以25.8%繳納所得稅。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能須按高達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加社會貢獻稅。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高達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在馬耳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高達3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繳納所得稅。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在阿布扎比全球市場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阿布扎比全球市場的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1,262	513,735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23年：25%)	160,316	128,434
以下項目的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1,249	3,456
– 毋須課稅收入	(311,702)	(122,238)
– 不可扣稅開支	220,046	171,24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650)	(105,931)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66,394	218,609
稅項開支	315,653	293,578

3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257,545	28,25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44,468	744,35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346	0.03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倘購股權導致發行普通股的價格低於財政期間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則其具攤薄作用。就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於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11.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已宣派，已於2024年8月以現金110.8百萬港元及發行股份0.9百萬港元派付。

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的中期股息(總股息為89.4百萬港元)已於2024年10月以現金派付。

於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34.0百萬港元且建議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此總股息乃根據於2025年3月18日之744,648,5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2港元(2023年：0.15港元)的 已付中期股息	89,358	111,653
建議每股普通股0.18港元(2023年：0.15港元)的 末期股息	134,037	111,653
總計	223,395	223,306

34. 淨債務對賬

本節列載所示各期間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8,318	5,295,875
受限制現金	301,110	544,524
借貸	(43,046,205)	(42,911,870)
中期票據	(1,599,726)	(1,656,173)
債券及融資券	(3,930,722)	(5,943,499)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220,331)	(86,578)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	(18,687)	(13,053)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款項	(7,653)	(7,695)
應付利息	(292,538)	(392,690)
淨債務	(45,036,434)	(45,171,1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淨債務對賬(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 等價物 千港元	受限制 現金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中期票據 千港元	債券及 融資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淨債務	5,295,875	544,524	(42,911,870)	(1,656,173)	(5,943,499)	(86,578)	(13,053)	(7,695)	(392,690)	(45,171,159)
現金流	(1,471,721)	(240,481)	(663,023)	(11,136)	1,874,809	(12,317)	16,116	-	3,188,428	2,680,675
利息開支	-	-	-	-	-	-	-	-	(3,192,505)	(3,192,505)
收購-租賃	-	-	-	-	-	-	(21,343)	-	-	(21,343)
貨幣換算調整	(45,836)	(2,933)	504,435	67,583	147,770	530	389	42	22,044	694,024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	24,253	-	(9,802)	(121,966)	(796)	-	82,185	(26,12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3,778,318	301,110	(43,046,205)	(1,599,726)	(3,930,722)	(220,331)	(18,687)	(7,653)	(292,538)	(45,036,434)
於2023年1月1日的淨債務	3,552,533	1,114,958	(38,001,150)	(1,696,509)	(5,406,490)	168,856	(28,907)	(17,149)	(297,689)	(40,611,547)
現金流	1,825,792	(571,391)	(4,888,385)	-	(589,442)	(131,007)	17,154	-	2,861,613	(1,475,666)
利息開支	-	-	-	-	-	-	-	-	(3,025,903)	(3,025,903)
收購-租賃	-	-	-	-	-	-	(468)	-	-	(468)
貨幣換算調整	(82,450)	957	106,526	43,855	64,511	(607)	197	-	2,119	135,108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	(128,861)	(3,519)	(12,078)	(123,820)	(1,029)	9,454	67,170	(192,68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5,295,875	544,524	(42,911,870)	(1,656,173)	(5,943,499)	(86,578)	(13,053)	(7,695)	(392,690)	(45,171,159)

- (a) 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來自處置及收購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借貸、中期票據以及債券及融資券之預付費用與發行成本之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i)	-	-	-	-	-	-	-
主席、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ii)	-	-	-	-	-	-	-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873	4,175	-	-	18	6,066
李國輝先生(iii)	-	2,934	2,340	-	-	14	5,288
劉晚亭女士(iv)	-	1,243	2,033	-	95	7	3,378
非執行董事							
王雲女士(v)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200	265	-	-	-	-	465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	200	265	-	-	-	-	465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vi)	200	275	-	-	-	-	475
	600	6,855	8,548	-	95	39	16,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張明翹先生(ii)	-	-	-	-	-	-	-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818	3,598	-	-	18	5,434
劉晚亭女士(iv)	-	3,144	3,708	-	549	18	7,419
非執行董事							
王雲女士(v)	-	-	-	-	-	-	-
汪紅陽先生(v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387	75	-	-	-	-	462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	376	75	-	-	-	-	451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vi)	279	60	-	-	-	-	339
范仁鶴先生(viii)	143	35	-	-	-	-	178
	1,185	5,207	7,306	-	549	36	14,283

附註：

- (i) 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
- (ii) 於2024年10月22日辭任。
- (iii) 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
- (iv)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劉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 (v) 於2023年7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 (vi) 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
- (vii) 於2023年7月11日辭任。
- (viii) 於2023年5月16日退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薪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從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就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職位及承擔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董事其他服務而支付薪酬(2023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2023年：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285	11,431
酌情花紅	7,591	8,94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5	18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07
	17,047	20,763

上述三名(2023年：三名)個別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

除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按商定的條款進行。

(a)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光大集團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06%股權。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營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集團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光大集團的利息收入	5,199	6,232
應付光大集團的利息開支	234,782	307,824
應付光大集團的貸款前期及安排費用	864	2,829
應付光大集團的交易手續費	3,277	4,021

	於12月31日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	748.9	649.6
應付光大集團的借貸	5,201.4	4,292.7
光大集團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額	—	73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及中龍歐飛的交易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附註)	30,420	4,934

附註：該款項包括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收取的飛機交易相關的服務費用3,440,000美元(相當於約26,713,000港元)(2023年：無)，該等費用與於2024年出售及於2025年將予出售的六架飛機有關。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交易

根據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貸款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發行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年利率修訂為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於2023年10月，簽訂補充協議，將股東貸款年度上限由15億港元減至650.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已與國際飛機再循環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發行的85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已完成認購可交換債券，而代價已與向國際飛機再循環作出的股東貸款結算。可交換債券的年利率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上浮0.5%，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按日累計繳付一次。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未償還股東貸款餘額以及可交換債券餘額分別為243,211,000港元(2023年：1,252,136,000港元)(附註7)及850,000,000港元(2023年：零)(附註9)，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貸款及可交換債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41,571,000港元(2023年：100,321,000港元)及54,194,000港元(2023年：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購買將於2021年交付的五台發動機，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6,388,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上述發動機的交付時間重新安排至不遲於2022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向本集團交付兩台發動機及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餘下兩台發動機的交付時間重新安排至不遲於2024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向本集團交付餘下兩台發動機。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存入不計息按金為98,358,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兩架飛機，總代價為4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9,413,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存入不計息按金188,779,000美元(2023年：零)，該按金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及中龍歐飛的交易(續)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就投資項目訂立數份合作協議，以改裝客機為貨機。如合作協議規定，本集團承諾投資約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百萬港元)。作為飛機的擁有人，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須於改裝客機為貨機後負責出售飛機。當本集團及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收回彼等投資於項目的金額後，餘下出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分配，本集團的分配比例由10%至60%不等。該等投資項目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團自該等投資項目收取97,592,000港元。

與中龍歐飛的交易

根據股東信貸額度協議，本集團向中龍歐飛作出數項貸款，年利率由6.6%至8.5%(2023年：每年6.6%至8.5%)及該金額按提取股東貸款的實際金額按季度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中龍歐飛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139,979,000港元(2023年：131,984,000港元)(附註7)，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7,308,000港元(2023年：7,516,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銷售及回租協議，本集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項目並回租予中龍歐飛，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24,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於2023年12月31日，中龍歐飛已支付所有未償還墊款餘額，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294,000港元。

(c) 與CAG集團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CAG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16,659	18,3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CAG集團訂立兩個發動機的經營租賃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賺取的經營租賃收入為4,577,000港元(2023年：2,669,000港元)。

(d) 與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的交易

根據於2020年12月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作出貸款，其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為4%。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38,403,000港元(2023年：36,808,000港元)及36,423,000港元(2023年：35,870,000港元)(附註7)，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分別為1,270,000港元(2023年：1,236,000港元)及1,218,000港元(2023年：1,22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的交易(續)

根據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6月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飛天二號(天津)作出貸款，其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為2.1%。

根據與飛天二號(天津)訂立的劣後費用協議(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每年收取劣後費用。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飛天二號(天津)的未償還結餘為45,945,000港元(2023年：38,160,000港元)(附註9)。

(e) 向飛天二號(天津)出售飛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86.0百萬港元向飛天二號(天津)出售一架飛機及於合併收益表錄得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

(f)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預付款項(附註36(b))	188,779	98,358
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及其他的款項	1,962	291
	190,741	98,649

以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g)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i)	31,416	3,514
LAI (ii)	5,942	5,755
	37,358	9,269

(i) 以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h)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asia Airlines具有應付其股東Equal Honour Equity Limited(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的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7,653,000港元(2023年：7,69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TAM的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AM訂立兩架飛機的融資租賃安排(2023年：一架)、兩架飛機的經營租賃安排(2023年：一架)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與TAM的一架飛機的經營租賃安排。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TAM就八架飛機訂立四項融資租賃及四項經營租賃安排(2023年：就四架飛機訂立兩項融資租賃及兩項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為60,978,000港元(2023年：31,071,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TAM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的租金按金1,230,000美元(相當於約9,552,000港元)(2023年：621,000美元(相當於約4,849,000港元))。

(j)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0,604 135	34,314 732
	30,739	35,046

37.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銀行借貸515,645,000港元(2023年：564,080,000港元)的擔保人，其中，195,961,000港元(2023年：216,951,000港元)由合營公司的一名投資者提供反擔保。在剔除上述反擔保部分後，本集團就該等銀行借貸中319,684,000港元(2023年：347,129,000港元)提供擔保。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飛機(i)	45,137,861	52,752,365

(i)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空客飛機及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商飛」)(2023年：空客飛機及中國商飛飛機)訂單有關，全部將於2028年底前分階段交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c) 短期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發動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025	50

(d)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079,522	3,471,127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2,740,248	2,926,184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	2,535,594	2,509,406
於三年後但四年內	2,378,704	2,225,390
於四年後但五年內	2,217,882	2,034,545
於五年後	9,711,757	9,665,309
	22,663,707	22,831,961

上述承擔包括與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有關的金額3,670,433,000港元(2023年：907,600,000港元)(附註11)。

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或分租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96	62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49	–
	245	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713,461	7,421,428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利息	916,114	1,119,7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98,8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074	1,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16	630,550
資產總額	8,015,565	10,572,222
權益		
股本	74,465	74,436
儲備	2,224,134	2,223,091
保留盈利	290,450	458,382
權益總額	2,589,049	2,755,909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3,992	3,356,966
借貸	4,579,465	3,810,674
債券及融資券	542,878	545,098
應付利息	61,794	95,884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8,387	7,691
負債總額	5,426,516	7,816,3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15,565	10,572,22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浩文
董事

李國輝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2,223,091	458,38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33,079
全面收益總額	—	33,079
與股東交易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857	—
股息	—	(201,011)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336	—
— 購股權失效	(150)	—
與股東交易總額	1,043	(201,011)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2,224,134	290,450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221,573	236,48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45,206
全面收益總額	—	445,206
與股東交易		
股息	—	(223,306)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1,881	—
— 購股權失效	(363)	—
與股東交易總額	1,518	(223,306)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223,091	458,3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擁有：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584,000,000美元	100%	投資/資產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11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3年3月2日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擁有：					
CALC 3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2018年5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8日	1歐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9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10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1年12月15日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華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3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4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7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69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1月9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0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1月9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1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1月9日	1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2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3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4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9月10日	1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9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3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4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5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8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9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ZF Ireland Aircraft 100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1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2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3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4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5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6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7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8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12月1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09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1月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10 Limited	愛爾蘭 2022年8月25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111 Limited	愛爾蘭 2022年8月25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Skylink 1 -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7月9日	1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France Aircraft 1 SAS	法國 2022年5月31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France Aircraft 2 SAS	法國 2022年5月31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Middle East 1 SPV Limited	阿布扎比全球市場 2021年12月21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4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17 Limited	香港 2019年10月9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18 Limited	香港 2019年10月9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ZF Oriental 30 Limited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37 Limited	香港 2022年7月29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39 Limited	香港 2023年9月5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40 Limited	香港 2023年9月5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Holdings 2 Limited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9年1月3日	1港元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ebelas Limited	納閩島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embilan Limited	納閩島 2016年7月12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epuluh Limited	納閩島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Empat Belas Limited	納閩島 2023年9月14日	10,0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Finance Limited	馬耳他 2020年11月11日	1,2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8月3日	38,451,000美元	72.8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186,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一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二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永崇寧三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四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五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六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三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四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六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永熙雍一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二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三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四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五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六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七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八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龍元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2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龍元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龍元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龍元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龍遠東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干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天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1,0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六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建鳳七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八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九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會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靖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弘治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嘉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聖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光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大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機明政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進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治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大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證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延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神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建安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永漢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永康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機永壽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永興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元嘉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昭寧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至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大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睿天成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機祥符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先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康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對本年度業績造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細節過於冗長。

除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已分別發行約3,387.8百萬港元及1,599.7百萬港元之債券及融資券及中期票據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而本集團於該等債務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劍雲先生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策略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洪雯博士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
洪雯博士

薪酬委員會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主席)
潘劍雲先生
潘浩文先生
卓盛泉先生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洪雯博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洪雯博士

公司秘書

顏芝梅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公司網站

www.calc.aero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aero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渤海銀行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德意志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產業銀行
MUFG Bank, Ltd.
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1848